讀禮通考

訂正圖書

讀禮通考

讀 全三十冊 一

叶12
1062
91

此係明治十八年八月諸同人悼山田一郎君醵資所購以贈
靜嘉堂文庫圖書

門口 12
號 1062
卷 91

禮有五喪祭重矣曲臺之記石渠之論議於喪禮尤詳焉晉人崇尚莊老宜其自放禮法之外而於喪禮變除假寧之同異獨斷斷辨難若杜預衛瓘袁準孔倫陳銓劉逵賀循環濟蔡謨劉德明葛洪孔衍之徒均有撰述宋齊以降言凶禮者不乏自唐徒五禮之名置凶禮第五於時許敬宗李義府上顯慶新禮以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自是天子凶禮遂闕宜栁宗元以不學訕之也迨宋講學日繁而言禮者寥於凶事少專書朱子家禮盛行於民間而世之儒者於國恤不復措意其僅存可稽者杜氏通典馬氏通考已焉嗚呼慎終追遠之義輟而不講斯民德之日歸於薄矣刑部尚書崑山徐公居母憂讀喪禮撰通考一書弗期而成尋於休沐之暇瀏覽載籍又增益之凡一百二十卷摭采之

博而擇之也精考據之詳而執之有要此天壤間必不可少之書也當

孝莊太皇太后崩公時由禮部侍郎遷都察院左都御史仍直史館自初喪及啓殯禮無纖鉅天子惟公是咨公斟酌古今之宜附中使入奏悉中條理蓋公於是書默識於心宜其折衷靡不當上結主知誠稽古之效矣公歸田後開雕是書彝尊因勸公并修吉軍賓嘉四禮庶成完書公喜劇即編定體例分授諸子方事排纂而公逝又二年先刊完喪禮行世彝尊展承公命作序至是乃書其大略若全書綱要公發凡舉例已詳言之後之覽者可以見公用力之勤也

巳康熙三十有五年夏四月幾望秀水朱彝尊序

先大夫讀禮通考草創於康熙丁巳時居王母顧太夫人之憂憫喪禮之流失邪說溺人寖以成俗舊典棄而不講臨時注曆多不遵禮乃蒐討古今喪紀因革廢興之由分別部居先經史次羣籍而近世名公碩儒之議論亦附載於其後更以己意疏通證明俾疑義盡析蓋閱十有餘年三易藁廼成猶未敢以爲無憾而即安也時復與朱太史竹垞及萬季野顧伊人閻百詩諸君子商搉短長博綜器數量度人情斟酌繁簡務期不悖於古而可行於今凡一百二十卷歲庚午予告歸里頻罹憂患精力耗減喟然曰此身後之書冀過此以往更有所得今已憊度不能復進於是矣

聖上方以孝治天下錫類興仁萬世一時微臣出此書以風海內使民德歸厚亦轉移風俗之助也遂付剞劂

又以五禮尚闕其四而凶禮如荒弔禬恤之目亦未備因編定體例命樹穀兄弟次第排纂厥功未及什之二三而遽遭大故樹穀兄弟輩寢伏草土間奄奄視息一切世事都廢尋念先大夫讀禮通考一書不可以中輟因使訖工再期而始脫板撫手澤之猶存想聲容之髣髴恫乎有餘悲焉益孳孳夙夜而不能自已者矣康熙三十五年夏五月男樹穀敬識

讀禮通考凡例

一是書之作大綱有八一曰喪期則以儀禮喪服篇爲主而凡古今之論服制者皆附見焉先倣國史之例撰表三篇自斬衰三年至緦麻三月以及殤服而國恤亦備載爲卷者二十有九一曰喪服古今五服制度及變除次第有圖有表爲卷者八一曰喪儀禮之士喪禮既夕士虞禮三篇爲主而凡古今之論喪儀節則以儀禮宋之政和禮司馬氏之書儀朱子之家禮明之會典五書自疾病以至挽歌凡言喪之儀節者皆附見焉其歷代國恤之儀以類而從爲卷者四十有四一曰葬考凡葬次葬法以及祭墓而歷代山陵之制亦以類而從爲卷者十有三一曰喪具凡附於身附於棺周於椁者皆具

載焉參考歷代品式一之以　本朝制度爲卷者六一曰變禮本黃勉齋舊說六篇今并聞喪奔喪爲一篇又有緩葬渴葬改葬暨後世父母垂離不知存亡親柩被焚墓毀制服諸事各自爲類亦附於末爲卷者七一曰喪制本之古制以及今日通行之制有變古復古守禮過於禮不及禮違禮者并爲論次而二氏禮異俗禮亦及焉爲卷者十有一一曰廟制孝子報本追遠莫重於祭自王侯以迨士庶有圖有說悉爲詳考其制度爲卷者二總得百有二十卷而古今之喪禮略備矣

一儀禮十七篇其全言喪禮者凡四篇喪服士喪禮既夕士虞禮其不言喪禮而可爲喪祭之用者一篇特牲饋食禮其言它禮而間有及於喪禮者一篇聘禮也禮記四十九篇其全言喪禮者十三篇檀弓上下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也其它曲禮王制禮器玉藻大傳少儀諸篇有言及喪禮者復採之得數十百條大要儀禮一書載喪禮者十之四今於二禮之傳注三禮記一書載喪禮者十之八諸家說有可採者莫不蒐入非但有資於喪禮并於二書之精義頗有所發揮亦可爲經學之一助云

一先王之禮至後世而廢失殆盡其猶存什一於千百者喪禮而已即古儒先之論說亦於喪禮頗詳蓋送死人之大事爲人子者自有同心也今是編之中不論禮之沿革說之同異莫不盡載蓋禮非

一家之禮則說當備諸家之說若必專主其一而
槩棄其餘何以折衷至理獻服羣心故匪獨先王
之巨典不敢少遺即末俗之陋習亦不敢或漏凡
以資人之採擇庶幾送死之禮得以考鏡焉
一是編之中上自王朝下迄民俗前自三古後迄於
今凡簡籍中所載有及於喪禮者無不採入自知
繁而鮮要然意主備考則其說不可不博云
一是編之作始於康熙十六年之春時居先太夫人
之喪因有事於此書苦次先爲蒐輯又數年而輟
簡以爲讀禮時所定也遂名之爲讀禮通考云
一是編之中有一事而兩見者如士喪禮小斂後易
括髮免髽說一見於小斂篇前則
欲考喪服之制度不可得而略也後則欲考行禮

之次第不可得而刪也觀者審之
一是編之中有一條而經本同文今分見於兩處者
如喪大記居倚廬數節其言居處則載廬室篇其
言應對則載言語篇以事既分門不容混載而無
別也有一語而幾處可載今止載一處者如雜記
言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勉齋經傳通
解分載虞祔練祥四處茲則但載於虞祭篇以義
可總貫不必分析而始明也觀者審之
一是編之中採列諸家之說本以歷代前後爲次第
而說取類從義貫條貫不無前後錯置者程子張
子朱子之說例用大字以別之或其說有未盡合
者或義止訓詁者亦用小字諸家之說例用小字
間有事關典制者亦用大字至於膚見臆說敢用

大字意取標顯極知僭妄故低四格以示貶抑觀者原之

一古今議禮之家莫詳於晉亦莫善於晉其時廟堂之上學士大夫各執經以立論咸粲然可觀實後代所不及如後母之子為前母制服及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制服之議事出創見禮所不及者亦皆辨之成理可為後世遭變禮者之準如此之類咸為採入以繼於禮經之後庶幾處禮之常者既有所考見而處禮之變者亦得以折衷云

一國恤儀注隋以前皆有之而書軼不傳唯後漢書頗載其說至許敬宗輩脩顯慶禮惑於孔志約蕭楚材之言削去國恤不載而蕭嵩輩脩開元禮因之故唐之國恤無可考猶幸杜氏通典載大唐元陵儀注其間始末頗備於今可考節目之詳者唯此而已迨宋之政和禮明之集禮亦復不載國恤今於宋則採宋史及文獻通考於明則採會典及歷朝實錄雖禮文未備其規模次第亦約略可覩矣茲編自國恤之外有山陵考與夫即位奠殯喪畢吉祭大喪廢樂國忌上陵神御皆國恤之類其它若神主廟制名諱之屬亦皆有天子喪制合而觀之而古今國恤之禮亦盡萃於斯矣

一議禮之家古稱聚訟宜一以經為斷然作者謂聖而有經述者謂明而有傳厥後師傳曹習注疏論辨各家雜然並興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經可信不敢舍經而從傳傳可信不敢舍傳而從各家然亦有經不足而不得不取之於傳傳不足而取

之注疏論辨者輯書之法宜補偏救弊者此也經傳而下家是一說言人人殊其間質之於理之所是反之於心之所安權之於時勢之升降迭變必有可行者焉有不可行者焉則劑量其曲直輕重從其可而不從其所不可輯書之法宜財成斷制者此也乃又有先後異宜堅白兩可從一說而未備執兩端以互形有若言六義則商賜分鏕贊一辭則游夏咋舌是不得不考詳臚數以俟秉禮之儒提衡異同折衷今古輯書之法宜有案而無斷者此也覽者詳之

一禮以義起亦與時宜方今內寧外謐之朝際此制度考文之盛律令既著其科條典禮復布於方策吉凶咸備葬祭有經文質彬彬曠越前古矣然而政殊沿革學辨源流行禮則崇尚　本朝窮經則考詳百代是以孔子從周夏殷是監子輿言徹貢助均宜況乎以三禮爲經史志爲緯故專門之業注疏兼收歷代相承典章遞舉而歸極於　國朝之掌故品物度數悉準現行定制譬夫一簣爲山亦若先河後海庶俾稽古者信而有徵居今者動而無過蓋尊所聞則嫺升降之端行所知則凜王之制云爾徐乾學識

讀禮通考引用書目

儀禮註疏
禮記註疏
尚書註疏
春秋左傳註疏
春秋穀梁傳註疏
孝經註疏
爾雅註疏
國語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楊復儀禮圖
汪克寬經禮補逸
王志長儀禮註疏刪翼
周禮註疏
周易註疏
毛詩註疏
春秋公羊傳註疏
論語註疏
孟子註疏
大戴禮記
孔子家語
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
敖繼公儀禮集說
郝敬儀禮節解
萬斯大儀禮商

呂大臨禮記解
方慤禮記解義
陳祥道禮記講義
應鏞禮記纂義
陳澔禮記集說
禮記集說大全
黃乾行禮記日錄
曹學佺禮記明訓
陸元輔禮記辯疑
易祓周禮總義
葉時禮經會元
郝敬周禮完解
吳澂三禮考註
陸佃禮記解
馬希孟禮記解
胡銓禮記傳
衛湜禮記集說
吳澂禮記纂言
徐師曾禮記集註
郝敬禮記通解
王夢明禮記補註
王昭禹周禮詳解
王與之周禮訂義
陳友仁周禮集說
冉崇義三禮圖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

劉績三禮圖
貢汝成三禮纂註
蔡沈書集傳
朱子詩集傳
胡安國春秋傳
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
春秋大全
朱子中庸章句或問
劉敞七經小傳
萬斯同羣經雜說
呂柟禮問
吳肅公讀禮問
萬斯大學禮質疑
鄧元錫三禮編繹
汲冢周書
韓詩外傳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
張洽春秋集傳
趙汸春秋集傳
朱子論語集註
朱子孟子集註
朱睦㮮五經稽疑
陳祥道禮書
應撝謙禮學彙編
朱董祥讀禮紀略
車垓內外服制通釋

徐駿五服集證
駱問禮居喪答問
顧清制服私議
太常因革禮
大金集禮
顏之推家訓
朱文公家禮
義門鄭氏家儀
仇氏家範
黃佐鄉禮
姚翼家規通俗編
宋纁四禮初編
季本讀禮疑圖
俞汝諧古今服制沿革
韓如璜喪禮說
大唐開元禮
政和五禮新儀
大明集禮
温公書儀
丘濬家禮儀節
馮善家禮集說
陳獻章四禮條件
孫氏家乘
陳龍正家矩
呂坤四禮翼 四禮疑
大學衍義

大學衍義補
漢書
三國志
宋書
梁書
魏書
周書
南史
舊唐書
五代史記
遼史
元史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資治通鑑
王宗沐續資治通鑑
史記
後漢書
晉書
南齊書
陳書
北齊書
隋書
北史
唐書
宋史
金史

薛應旂續資治通鑑綱目
續資治通鑑綱目　資治通鑑綱目
羅泌路史　路史發揮　蘇轍古史
馬驌繹史　羅苹路史註
韓愈順宗實録　王儔東都事略
成祖實録　明太祖實録
宣宗實録　仁宗實録
憲宗實録　英宗實録
武宗實録　孝宗實録
穆宗實録　世宗實録
光宗實録　神宗實録
西漢會要　熹宗實録
唐會要　東漢會要
　五代會要

宋會要　唐六典
杜氏通典　元經世大典
元典章　明會典
嘉靖祀典　皇甫謐帝王世記
東觀漢紀　鄭文寶江表志
胡宏皇王大紀　續晉陽秋
張唐英蜀檮杌　元經薛氏傳
崔鴻十六國春秋　蕭方三十國春秋
柳芳唐曆　吳兢貞觀政要
柯維騏宋史新編　吳任臣十國春秋
曾鞏隆平集　范祖禹仁皇訓典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
鄭曉吾學編
大政記

鄧元錫函史　明書
李贄續藏書
何喬遠名山藏
徐學聚國朝典彙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
姜寶秘史
譚遷國榷
許重熙五朝注略
南京太常寺志
實儀開寶刑統
大清律
馬端臨文獻通考
王應麟漢制考
沈國元兩朝從信録
鄧球泳化編
焦竑獻徵録
朱國楨史概
張萱西園聞見録
黃景昉國史唯疑
朱鷺建文書法儗
甲申傳信録
唐律疏議
明律
鄭樵通志
王圻續文獻通考
王粲漢末英雄記

眞德秀西山讀書記
朱子名臣言行録　續名臣言行録
徐咸名臣言行前後録
續伊洛淵源録　伊洛淵源録
郭凝之明孝友傳　郭凝之孝友傳
黃宗羲明學案
于慎行讀史漫録
酈道元水經注
括地志
十道志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
范成大吳郡志　桂海虞衡志
樂史太平寰宇記　歐陽忞輿地廣記
朱子語類　節要

祝穆方輿勝覽
丹陽記
常璩華陽國志
白裒魯國地記
陸劇鄴中記
孫國牧燕都游覽志
馬歡瀛涯勝覽
江寧府志
山東通志
廣東通志
廣州府志
費信星槎勝覽
李因篤芹城小志
程大昌雍録
三輔黃圖
韋節西蕃記
圖稱陳留風俗傳
劉侗帝京景物略
周達觀眞臘風土記
曹能始名勝志
會稽志
博物志
紹興府志
盛弘之荆州記
張昇瀛涯勝覽
張敦頤六朝事迹

元混一方輿勝覽
譚吉璁肅松録
鄭麟趾高麗史
列子
墨子
管子
呂氏春秋
淮南子
董仲舒春秋繁露
班固白虎通德論
王充論衡
蔡邕獨斷
崔寔政論
明一統志
顧炎武昌平山水記
日本考
荀子
莊子
韓子
孔叢子
賈誼新書
劉向新序 説苑
王符潛夫論
應劭風俗通義
荀悦申鑒
徐幹中論

崔豹古今註
劉勰文心雕龍
王通中說
西京雜記
搜神後記
劉熙釋名
遁甲開山圖
段成式酉陽雜俎并續
王叡炙轂子
康駢劇談錄
王定保摭言
陶穀清異錄 蕉窗雜記
趙明誠金石錄
劉義慶世說新語
桓譚新論
王子年拾遺記
干寶搜神記
皇覽
伏侯古今注
封演見聞記
陸龜蒙笠澤叢書
李淳刊誤
李匡義資暇錄
姚汝能安祿山事迹
歐陽修集古錄
金坡遺事
俞文豹吹劍錄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
王洙談錄
江休復嘉祐雜志
侯師聖雅言
張來明道雜志
孫宗鑑東皐雜錄
宋祁筆記
五色線
事祖廣記
姚寬西溪叢語
黃長睿東觀餘論
張師正倦游錄
王鞏聞見近錄
丁謂晉公談錄
沈括夢溪筆談
孔平仲談苑
陳師道後山叢談
王林燕翼詒謀錄
張表臣珊瑚鉤詩話
釋文瑩玉壺清話
高承事物紀原
徐廣却埽編
吳均續齊諧記
葉夢得石林燕語
吳曾能改齋漫錄

康熙之昨夢録
周煇清波別志
岳珂桯史　愧郯録
陸游家誡
王應麟困學紀聞
周必大思陵録
洪邁容齋隨筆
陸游老學菴筆記
趙彦衛雲麓漫鈔續鈔
荆谿吳氏林下偶談
王闢之澠水燕談
周密齊東野語　癸辛雜識
黄氏日鈔
訪碑録
王楙野客叢書　野老紀聞
陳思寶刻叢編
朱彧可談
魏了翁古今考　渠陽雜鈔
陳善捫蝨新語
程大昌演繁露并續
王明清揮麈録
羅大經鶴林玉露
張端義貴耳集
戴埴鼠樸
志雅堂雜鈔
苗耀神麓記

陸友仁研北雜志
潘昂霄金石例
林坤誠齋雜記
謝綽宋拾遺録
行朝録
孫緒無用閒談
徐咸西園雜記
宋濂蘿山雜言
陶宗儀説郛
羅欽順困知記
敖英東谷贅言
楊慎丹鉛總録　藝林伐山
劉世節瓦釜漫記
吾衍學古編
陶宗義輟耕録
吳自牧夢粱録
宙載
沈德符野獲編
姚旅露書
趙璘因話録
葉盛水東日記
鄭瑗井觀瑣言
何孟春餘冬序録
都穆聽雨紀談
潘埙楮窗記
郎瑛七脩類藁

伍袁萃林居漫錄
鄭曉今言
在田錄
客座贅語
張獻翼家兒私語
萬表灼艾集
陳絳金罍子
錢希言戲瑕
王兆雲說圃識餘
朱國禎湧幢小品
張懋脩譚乘
桓寬鹽鐵論
徐㷗筆精
杜環經行記
高岱鴻猷録
守潼宣訓
朱茂曙兩京求舊録
于慎行筆麈
周錫玄亭閒話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
王可大國獻家猷
白頭閒話
唐書新語
輯柳編
任昉文章緣起
何承天纂文

劉定之否泰録
藝文類聚
王應麟玉海
太平廣記
顧炎武日知録
金石文字記
京兆金石録
陳仁錫八編類纂
田汝成炎徼紀聞
童潢圖書編
山堂肆考
事文類聚
羅頎物原
顧大韶放言
裴啓語林
百川學海
太平御覽
白孔六帖
沈節甫紀録彙編
顧夢麟中菴瑣録
王圻稗史彙編
唐順之稗編
冊府元龜
稗海
田藝蘅香宇外集
鄭思肖心史

許慎說文
羊虎雜録
馮鑑續事始
歷代名臣奏議
支允堅異林
王行墓銘舉例
顧湄咫聞録
俞安期唐類函
瞿式耜牧齋漫録
顧起元説略
黄百家北游紀方
來知德日録
邵寶日格子
合璧事類
崇禎遺録
陳繼儒秘笈五集
朱彝尊吉金貞石志
方中履古今辨疑
李文瓚鹿溪新語
陸元輔菊隱紀聞
葉夢禮教家類纂
張文嘉齊家寶要
梅枝鳳贅疑
章俊卿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張爾岐續篤終論 謹俗論
王順之復齋碑録

彭時可齋雜記
黄瑜雙槐歲鈔
北堂書鈔
陳沂蓄德録
李豫亨推篷寤語
雷次宗豫章記
楚辭
婁機漢隸字源
韓愈昌黎集
柳宗元柳州文集
孫何集
歐陽修六一居士集
司馬光傳家集
蔣一葵長安客話
明科貢録
徐學謨世廟識餘録
黄公紹韻會舉要
閻若璩潛丘劄記
袁褧金聲玉振集
洪适隸釋 隸續
陶潛靖節集
皇甫湜集
李翺文公集
韓琦安陽集
劉敞公是先生集
蘇洵嘉祐集

曾鞏南豐類藁
楊杰無爲集
蘇轍欒城集
程頤伊川集
徐積節孝先生集
張九成橫浦集
張耒宛丘集
葉夢得石林集
陸九淵象山集
張栻南軒集
黃榦勉齋集
葉適水心集
眞德秀西山集
王安石臨川集
蘇軾東坡集
程顥明道集
陳襄古靈集
張載崇文集
范祖禹太史集
王十朋梅谿集
胡寅斐然集
朱熹晦菴集
呂祖謙東萊集
陳傅良止齋集
陳淳北溪集
趙順孫集

何基集
王柏魯齋集
熊禾勿軒集
袁桷清容居士集
陳旅安雅堂集
許謙白雲集
宋濂潛溪集
陶安學士集
胡翰仲子集
魏觀蒲山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
烏斯道春草集
解縉春雨集
魏了翁鶴山集
文天祥文山集
吳澂草廬集
歐陽玄圭齋集
虞集道園類藁
明太祖御製集
劉基文成公集
王禕忠文公集
蘇伯衡文集
趙汸東山集
王禕媿雉子集
王行半軒集
楊士奇東里文集

薛瑄敬軒集
楊守陳文懿公集
謝鐸桃溪集
羅倫一峰集
章懋楓山集
賀欽醫閭集
王鏊震澤集
蔡清虛齋集
邵寶容春堂前集
羅欽順整菴存稿
何孟春文簡集
何瑭柏齋集
崔銑洹詞
吳與弼康齋集
李東陽懷麓堂集
何喬新椒丘文集
陳獻章白沙子集
程敏政篁墩文集
吳寬家藏集
林俊見素集
儲巏柴墟集
羅玘圭峰集
王守仁陽明全書
徐問山堂萃稿
王廷相家藏集
薛蕙西原集

顧清東江集
湛若水甘泉集
李濂川甫集
韓邦奇苑洛集
張邦奇文定集
楊慎升菴集
陸粲子餘集
舒芬梓溪集
歐陽德南野集
唐順之荊川集
王問仲山集
王慎中遵巖集
許讚松皐集
何景明大復集
顧璘息齋存稿
呂柟涇野文集
魏校莊渠遺書
霍韜渭厓集
鄒守益東廓集
夏言桂洲集
黃佐泰泉集
羅洪先念菴集
程文德松谿集
金賁亨一所集
徐階世經堂集
潘恩笠江集

周怡訥谿集
田汝成叔禾集
陸樹聲文定公集
王世貞弇州四部藁
黃省曾五岳山人集
歸有光震川集
趙用賢松石齋集
張獻翼文起堂集
顧憲成涇皐藏稿
謝肇淛小草齋集
金九皐抱甕集
高攀龍高子遺書
郝敬山草
董應舉崇相集
熊過南沙集
薛應旂方山集
趙貞吉文肅集
王宗沐敬所文集
姜寶鳳阿集
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
伍袁萃逸我軒草
鄧元錫潛學藁
焦竑澹園集
尤鏜紅箱集
陶望齡歇菴集
郝敬山草
董應舉崇相集

錢謙益初學集　有學集
陳瑚確菴文集
汪琬鈍翁類藁
魏禧叔子集
李良年秋錦山房集
華悰韡應得集
宋文鑑
陳龍正幾亭全書
黃宗羲南雷文案
柴紹炳文鈔
楊瑀旭樓集
董文驥微泉閣集
唐文粹
元文類

讀禮通考目錄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 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卷一 喪期一
表上
卷二 喪期二
表中
卷三 喪期三
表下 附圖
卷四 喪期四 斬衰三年上
父
君
卷五 喪期五 斬衰三年中
爲人後者
妻爲夫

妾爲君
子嫁反在父室爲父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 已上儀禮

卷六 喪期六 斬衰三年下

父卒爲祖後者 喪服傳
爲曾祖後
諸侯女嫁大夫爲父
五屬之親爲諸侯
士爲國君 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天子卿大夫適子爲天子如士服○已上儀禮
爲高祖後 戴德記 服記
夫爲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 政和禮
爲人後者承其祖 朱子家禮 子爲母 適母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母及所後祖母

女在室爲母
適孫爲祖母承重及曾高祖母承重
婦爲姑
爲繼母
爲養母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已上考異錄

卷七 喪期七 齊衰三年

父卒爲母
慈母如母
妾爲君之長子 喪服記
孫爲祖母承重
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大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女嫁反在室爲母
女子子在室爲父
爲祖後者 喪服傳
父在爲祖 謂父有篤疾子代父執喪
天子女嫁諸侯爲父
諸侯諸臣爲天子
婦爲舅 庶伸
夫爲人後則妻從服
庶子爲祖庶母後者 已上喪服小記

天子女嫁諸侯爲母
父卒爲君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祖母
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母 已上喪服變除篇
父在爲母
養母 宋開寶禮
女在室爲母
卷八 喪期八 齊衰杖期
父在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
祖父在適孫爲祖母
父没大夫適子爲妻
適子衆子爲庶母

適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已上慈録
卷九 喪期九 齊衰不杖期上
祖父母
大夫適子爲妻
爲衆子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適孫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爲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已上儀禮
卷十 喪期十 齊衰不杖期下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妾爲女君
婦爲舅姑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已上儀禮
士庶子父在爲母
父没大夫適子爲妻
適子衆子爲庶母
繼母 宋會要
生母 宋會要
女嫁反在室爲母 已上集禮
婦爲姑 已上唐律
生母 已上注疏
繼母爲長子
祖母
曾高祖母 已上戴德喪

夫之昆弟之子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女子子爲祖父母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公妾及士妾爲其父母已上儀禮
爲王后周禮
爲姑在室
爲姊妹在室
王爲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始封之君爲諸父昆弟始封君之子爲諸父
兄弟俱爲諸侯　適子父在爲妻
士妾爲君之衆子已上注疏　舅姑爲適婦庶伸
父所生庶母開寶禮　嫁母出母爲其子

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已上政和禮
爲適長子
妾爲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已上孝慈錄
妾爲家長父母叫津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爲改嫁繼母今制○已上齊衰不杖期
曾祖父母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並開元禮○已上齊衰五月
卷十一　喪期十一　齊衰三月
寄公爲所寓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爲舊君君之母妻長子爲舊國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庶人爲國君
繼父不同居者　曾祖父母

大夫爲宗子　舊君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已上儀禮
畿內之民爲天子
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爲國君 已上注疏
高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同○閒元禮

卷十二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從父昆弟
庶孫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姪丈夫婦人報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適婦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已上儀禮
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 喪服小記
爲夫之兄弟 喪服記
女適人者爲伯叔父兄弟
爲衆子婦 已上庶羞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爲兄弟之子婦 本載家禮然開元禮有爲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父母之報服
爲夫兄弟之子婦 本載政和禮即伯叔母之報服
出母爲女子子適人者 女報同○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出母即報服○已上開元禮
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適人者爲伯叔母
姑姊妹兄弟爲兄弟姪爲人後者 已上政和禮
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服議 通典

卷十三 喪期十三 總衰 小功五月上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儀禮○總衰止此一條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政和禮爲兄弟之孫爲夫兄弟之孫家禮爲兄弟孫女之在室者即從祖祖父母報服又攷和禮爲同堂兄弟之子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從祖父母報服
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開元禮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從此條別出
從母丈夫婦人報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政和禮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姪之妻即此姑姊妹報服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爲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君母之父母從母
庶婦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已上儀禮

卷十四 喪期十四 小功五月下

舅
爲夫之兄弟 爲兄弟妻 已上唐律
甥 顯慶禮
女適人者爲從父兄弟 本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爲從父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報服
爲從祖姑姊妹在室者報

為適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已上政和禮
卷十五 緦麻三月上
族曾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庶孫之婦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即此報服
外孫
士為庶母
乳母
曾孫
從母昆弟

壻
姑之子
舅之子
夫之諸祖父母報 唐律為從父兄弟之子婦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為夫兄弟孫之婦為外孫之婦皆此報服
君母之昆弟
改葬 已上儀禮
卷十六 緦麻三月下
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禮記
玄孫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甥之婦 已上唐律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妻之父母
舅
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為姊妹子之婦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
爲從父兄弟之孫本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
爲夫兄弟之曾孫本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祖姑在室報即係此條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母報即此報服
爲族姊妹
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報政和禮爲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即此報服家禮爲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亦即報服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已上開元禮
舅母
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爲從祖祖姑
女適人者爲從祖姑已上政和禮爲從兄弟之妻
爲夫之從父兄弟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爲朋友已上家禮
嫁女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明會典
祖免附圖

卷十七 喪期十七 三殤服制

子女子子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兄弟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已上大功九月七月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已上儀禮
女子子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開元禮○已上小功五月
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爲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開元禮○已上緦麻三月

殤服總論

卷十八 喪期十八 國恤一
嗣天子服先君 臣民爲天子服
卷十九 喪期十九 國恤二
天子服母后 兄弟相繼之主爲先君
卷二十 喪期二十 國恤三
藩王入繼大統服先君 附追崇本生
卷二十一 喪期二十一 國恤四

天子父在服祖　母后不知存亡嗣皇制服
藩王入繼大統服本生母后
爲故國主服　天子服曾祖母
天子服庶祖母　天子服適母
天子爲生母服　天子爲皇伯母服

卷二十二　喪期二十二　國恤五
天子服前皇之后　天子服皇后
天子服太子　天子服太子妃
天子服太孫　天子服外祖父母
天子服皇后父母　天子服公主

卷二十三　喪期二十三　國恤六
太后服天子　太后服太子妃
太妃爲諸親服　皇后服太后

皇后服太子妃　皇后服父母　皇太后服父母附
太子服母后　太子服生母
太子服庶母　太子服外祖父母
皇妃服父母　附 諸侯服生母

卷二十四　喪期二十四
王侯降服　喪遇閏月

卷二十五　喪期二十五　心喪上
弟子爲師　朋友

卷二十六　喪期二十六　心喪下
門生爲舉主　故吏爲舊君
郡縣吏爲官長　治民爲守令
親屬　追服

卷二十七　喪期二十七

通論上
卷二十八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卷二十九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
卷三十　喪服一
五服圖
卷三十一　喪服二
衰圖
墨衰深衣附
卷三十二　喪服三
冠圖
免
裳圖
婦人衰裳
拈髮
髽纚圖
笄圖
卷三十三　喪服四
絰圖
杖
喪車
卷三十四　喪服五
受服
縞
兼服
卷三十五　喪服六
弔服
未葬不變服
葬後常服
卷三十六　喪服七
總圖
帶圖
屨附禮書繩絇純綦說
練附功衰
纖

變除表
卷三十七 喪服八
通論
卷三十八 喪儀節一
疾病
卷三十九 喪儀節二
正終 疾者齊處適室圖
卷四十 喪儀節三 初終上
始死 始卒禮圖 復
遷尸 楔齒綴足
始死奠 帷堂
命赴拜賓 哭位
君使弔 君使人弔慰圖 致襚
爲銘
陳服器
飯含 飯含圖
設冒
設重
卷四十一 喪儀節四 初終下
唐以後初終禮
卷四十二 喪儀節五 小斂
陳小斂衣 陳小斂衣服圖
小斂 小斂圖 馮尸
變麻
設小斂奠 小斂奠圖 遷尸及拜賓
代哭 送賓
致襚
掘坎
沐浴及設冰 陳具沐浴圖
襲 飯含襲圖
埋髮爪
設燎

設燭
卷四十三　喪儀節六　大斂
陳衣
爲殯具
徹小斂奠 徹小斂奠圖
蓋棺塗殯 大斂殯圖
送殯
君視斂 君視大斂圖
卷四十四　喪儀節七
戎服
朝夕哭位 朝夕哭位圖
朝夕奠 朝夕奠圖
卷四十五　喪儀節八
陳鼎
大斂
設大斂奠 大斂奠圖
就次
陳奠斂之具 陳大斂圖
拜君命及賓
徹大斂奠 徹大斂奠圖
朔月奠 朔月奠圖

筮宅
卜日 卜日圖
朝祖 啓殯朝祖之圖
陳器 載柩陳器圖
賵贈 公賵圖○賓賵奠賻贈圖
發引
卷四十六　喪儀節九
開元禮筮宅至掩壙祭后土
政和禮筮宅至葬祭后土
卷四十七　喪儀節十
書儀家禮明會典筮宅至葬
卷四十八　喪儀節十一
反哭 反哭于祖廟遂適殯宮圖
獻椁材及明器
啓殯
載柩
設祖奠 遷柩祖奠圖
設大遣奠 遣奠圖
下擴

虞祭 虞祭陳牲及器圖○門外門內堂上位圖○設饌饗神圖○主人迎尸入九飯圖○主婦亞獻圖○尸謖圖○陽厭圖○無尸饗祭圖
再虞
卷四十九 喪儀節十二 祔
卒哭 餞尸于門外圖
卷五十 喪儀節十三 大祥
小祥
卷五十一 喪儀節十四 禫 附特牲饋食禮
卷五十二 喪儀節十五 期喪禫制
喪畢吉祭 忌日
生日之祭
卷五十三 喪儀節十六 攝主
喪主
立後
卷五十四 喪儀節十七 哭踊
容體 言語
飲食
拜稽顙
卷五十五 喪儀節十八 喪次
廬室 擴相
喪位
祝
卷五十六 喪儀節十九 祔主
神帛 神像
神坐
卷五十七 喪儀節二十

老疾居喪
童子居喪
卷五十八　喪儀節二十一
訃禮
卷五十九　喪儀節二十二
臨禮
卷六十　喪儀節二十三
含禮
襚禮
卷六十一　喪儀節二十四
賵朝
會喪
冊贈
婦人居喪
三殤喪禮
弔禮
奠禮
賻禮
主樂
護喪
賜葬
卷六十二　喪儀節二十五
名號
卷六十三　喪儀節二十六
諱
卷六十四　喪儀節二十七
謚
卷六十五　喪儀節二十八
誄
書牘
哀辭附招
卷六十六　喪儀節二十九
顧命
新君謁廟
行狀
弔祭文
挽歌
嗣天子奠殯即位

卷六十七 喪儀節三十 國恤二
周大喪儀
卷六十八 喪儀節三十一 國恤三
魏晉南北朝大喪儀
漢大喪儀
唐大喪儀
卷六十九 喪儀節三十二 國恤四
南宋大喪通儀上 太上皇皇太后同
宋大喪儀
卷七十 喪儀節三十三 國恤五
南宋大喪通儀下
卷七十一 喪儀節三十四 國恤六
明大喪儀
卷七十二 喪儀節三十五 國恤七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上
卷七十三 喪儀節三十六 國恤八
太皇太后皇太后喪儀下
卷七十四 喪儀節三十七 國恤九
皇后喪儀 附廢后喪儀
卷七十五 喪儀節三十八 國恤十
皇妃喪儀 附未封妃喪儀
卷七十六 喪儀節三十九 國恤十一
皇太子妃喪儀
親王喪儀
親王妃喪通儀
郡王喪通儀
卷七十七 喪儀節四十 國恤十二
外國弔喪
告哀外國及外國弔祭

蕃國舉哀弔喪儀　不伐喪
大喪廢樂　后喪廢樂
皇妃親王公主皇親喪廢樂
卷七十八　喪儀節四十一　國恤十三
國忌　生忌
忌月　神御
卷七十九　喪儀節四十二　國恤十四
天子爲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爲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卷八十　喪儀節四十三　國恤十五
皇太子爲親藩外戚制服臨喪儀
皇太子妃爲父母親屬制服臨喪儀
天子敕使弔奠賻親藩外戚儀
太皇太后皇太后遣使臨弔親藩外戚儀
皇太子遣使弔奠賻親藩外戚儀
卷八十一　喪儀節四十四
通論
卷八十二　葬考一　葬法
葬次
卷八十三　葬考二　脩墓
合葬
葬不擇地擇日
卷八十四　葬考三　傑葬
薄葬
厚葬
卷八十五　葬考四　生壙

歸葬
招魂葬
殉葬
卷八十六　葬考五
衣冠葬
塔葬
會葬
卷八十七　葬考六
雜志
卷八十八　葬考七
山陵一
卷八十九　葬考八
山陵二
客葬
分尸葬
火葬
義葬
祭墓
通論
卷九十　葬考九
山陵三
卷九十一　葬考十
山陵四
卷九十二　葬考十一
山陵五
卷九十三　葬考十二
山陵六
卷九十四　葬考十三
上陵
卷九十五　喪具一
掩　圖
幎目　填
髽笄　圖

布巾圖
質圖
衾圖
夷衾圖
明衣圖
角柶圖
握手圖
纊極圖
飯珠圖
浴槃圖
夷牀圖
馹圭圖
明旌圖
冒圖
殺圖
紟圖
紋圖
角枕
燕几圖
決圖
含貝圖
玉柙
夷槃圖
浴牀圖
重圖
魂帛
棺椁總
桐棺
梓棺
樟棺
楸棺
雜木棺
石棺
銅棺
朱棺
布漆山
柩
櫬
鑿
東園溫明祕器
柏棺
穀棺
松棺
榆棺
瓦棺
玉棺
革棺
畫棺
椑圖
槨
裹棺

凶門柏歷
卷九十六　喪具二
棺柬
木椁
松椁
雜木椁
銅椁
壽藏椁
軸圖
木車
藻車
漆車
輦車
椁
葦椁
柏椁
石椁
裹椁
棺飾
龍輴圖
素車
駹車
祥車
輪車
遣車圖
皮車
輜軿車
鸞車
容車
鳳皇車
合轍車
送終車
柳車圖
大輦圖
香輿
蓋輿
五穀輿
衣物輿
廂牲輿
牆

帷
池
褚
齊
魚
披
幕
布幃
竹格
抗木圖
茵圖
紼
絳

荒圖
振容
紐
戴
髽圖
褕紋
帟
珠節子
折圖
抗席圖
引
撥
功布圖

纛圖
旐
紙旛
紙房子
方相圖
開路神
卷九十七 喪具三
明器
頌琴圖
苞圖
箕圖
無圖
瓦器

鵝毛纛
茅圖
紙錢
白鼓
魌頭

明弓矢
熬筐圖
葦苞圖
甕圖
桁圖
俑

桐人
四神十二時
茅馬
看果
遣策圖
籠
葦蒲
樧櫚褥
聖周
鐵盆 鐵山
灰隔
卷九十八 喪具四
碑圖
便房
冥靈
塗車
木馬
賵方圖
衡
荼
蜃
黃腸題湊
鐵帳
銅斗

神道碑
御製碑
碑額
碑陰
誌石
歸祔志
誌殯
墓記
墓甎文
穿中記
墓版
蓋石
卷九十九 喪具五
先塋碑
御書碑
趺
碣
權厝志
遷祔志
墳記
壙記
墓甎記
墓識
窆石

墓銘
埋銘
石塔銘
殯表
石函
石室
石祠
石闕
石鏡
瓠甓壇
墓圖
石刻畫像禮器
石獸
壙銘
石椁銘
墓表
石像
石臺
石壁
石柱
石筍
華表
券臺
學堂 繡堂
石人

卷一百 喪具六
歷代品式
本朝定制
卷一百一 變禮一
奔喪 聞喪附
通論
卷一百二 變禮二
並有喪
卒於道
他國遭喪
卷一百三 變禮三
嫁娶遭喪
遭喪不祭
卷一百四 變禮四
喪不助祭 喪祭可與附
夫婦未昏服
卷一百五 變禮五

喪中冠子嫁女取婦 止備冠禮其昏嫁詳遠禮條
王侯初喪襲爵
喪中上冊寶
喪不相待
卷一百六 變禮六
改葬
卷一百七 變禮七
親柩被焚重行喪禮
墓毀改服
後母子服前母
貢舉遭國喪
卷一百八 喪制一
古制
選舉制
職官制
輕喪給假
卷一百九 喪制二 變古
周末相沿之失
歷代奪情之失
卷一百十 喪制三
復古
卷一百十一 喪制四 守禮上
遵古服制
卷一百十二 喪制五 守禮下
奪情不起
卷一百十三 喪制六 過於禮
不勝喪
武臣制
喪禁
父母死亡失尸柩
滴血驗骨
夫死受聘守志不再嫁
父母不知存亡子行喪服

過毀
不及禮附
卷一百十四 喪制七
匿喪
卷一百十五 喪制八
居喪釋服
停喪不葬
喪中用樂
卷一百十六 喪制九
喪中燕客
異姓為後
佛事
卷一百十七 違禮一
喪中昏嫁
違禮二
喪中產子
殯不即塞
違禮三
孝帛
合葬前夫
避煞
輕喪解官

二氏禮
卷一百十八
異俗禮下
卷一百十九
廟制上
卷一百二十
廟制下
讀禮通考目錄

讀禮通考卷第一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臣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纂修徐乾學

喪期一

表上

乾學案上古喪期無數中古聖人以親疎定服術上殺下殺旁殺而別爲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喪有恩有理有節有權著於經禮卜子傳之其後代有因革或重而輕或輕而重或古有而今省或前略而後詳其見於載紀者貞觀之律開元政和之禮司馬氏之書儀朱子之家禮以及明之集禮孝慈録會典稱情立文各有其義顧分見於諸書考禮者卒難辨其同異乃倣國史之表列行排

屬經緯既具一舉目而百世之典咸在庶幾若網之在綱而車之執綏者然其於元獨未之詳何也元之喪禮無傳僅見於典章一編列圖凡六而爲伯叔兄弟期不杖於姑姊妹則杖爲適婦緦麻而爲衆婦大功當時議禮者不應若是之誤蓋未敢信故寧闕焉

儀禮 注疏并周禮及禮記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會典	今制
父	同	同正一	同正一	同	同正一	子爲父母同	
諸侯爲天子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	同	同加二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將伐己爲宗廟主故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於庶子之適孫乃爲其適子三年矣	同	同	同		
爲所後父	同故三年爲所後祖亦如之凡爲人後爲父所後祖承重者亦如之也	同議二清 唐律	同	同	同		
父爲適長父爲適子	亦謂當爲當爲後者	同清唐律	同義五	同義二	同	改入不杖期條	
妻爲夫	同	同義三尊加親	同義三	同	同		
妾爲君	同	同義三妾謂夫爲君	同義四清	同	同		
女子子在室	同	同二女子統于子爲父重子者別內	同統于子	同	同		
子嫁反在室爲父		同同適後而出者	同統于子	同	同		
			同正二已許嫁同	妾爲主	同		
			同二謂父喪期年內	妾爲家長	統于妻	妻妾爲夫同	
			女嫁反在室爲同	女在室爲同	女嫁反在同	爲後者同	
						爲所後父母	

父之室爲父						始服齊衰朞出而復則受以三年之服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國官爲其君布帶繩屨既葬除之
父卒然後孫爲祖後適孫爲祖同						
爲祖後者承重	謂當加一謂亦重爲祖者爲高祖後者					曾祖後亦如之
服斬	傳					
		適孫爲祖同	加一謂亦重者			
		適孫父卒同	加一			被出者
		爲祖爲高曾祖後承重者				室爲父母 謂已嫁被出歸在父母家者 增
		適孫爲祖同				
		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父故適孫爲祖承重與若父祖俱已

父在爲祖	見注疏謂父有篤疾不任父執喪					
爲曾祖後	後世皆同統於祖承重下					
	見注疏亦曾孫承重					
天子女嫁諸侯爲父	見注疏					
諸侯女嫁大夫爲父	見注疏以上二條皆言已嫁不降服					
						加一謂亦曾孫爲曾祖後者同 增

諸侯諸臣
爲天王斬衰 見周禮
五屬之親
爲諸侯 見喪服小記
士爲國君 見服問
爲高祖後 後世皆同統於孫承重 見戴德喪服記
婦爲舅 其夫爲後者妻亦從服 婦服夫當喪而即則除之 增
司義 夫爲主祖當自留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 增
同注 居律 同義 同 同 嵐
婦爲舅姑 同 即公婆 增

宋以上自同統於爲人後下
爲所後者 承其祖 增
爲人後者同
爲所後祖 父母承重 增
庶子爲所同 嫡母同 生母 增
子爲繼母同 妻同 增
子爲慈母同 妻同 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 增
子爲養母同 妻同 謂自幼過房與人 增
夫爲人後同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今制
父卒則爲子爲母	同正一舊禮父卒爲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母	同父改與父在同						
	〇上元命定制						
繼母如母	同加一繼母之配父與親母同	爲繼母義三					
慈母如母		爲慈母義三					
	同加一妾無子者爲妾之親母名命爲謂妾無子妾生則養之如子無母父命母卒則喪之如母	爲慈母義三					
妾爲君之長子	同義一與適同不改	同義五					
喪服記	妻同不改輕服大之正統						
母爲長子	母爲適子	母爲長子	同加一謂父服斬衰者	母爲適長子	母爲適長子	母爲長子	改入斬衰條
母爲適子	母爲長子	同	子	母爲適長子	當爲後者加一	改入不杖期條	
	同	同正一父之庶子爲其母同爲父後則降	子爲母	爲慈母義二	同義三謂庶子無母父命他妾之子者慈己	改同於父	
		同義一	同義一	同義一		改入斬衰條	

右斬衰三年

儀禮一十一條

注疏七條

唐律一條 以上第一格平行查之

戴德一條 第二格平行查之

宋政和禮一條 見第四格婦爲舅小注

家禮一條 第六格平行查之

明孝慈錄一十三條 第八格平行查之後倣此

則妻從服 增

庶子之妻同夫之適母同

爲夫之所生父母 增

爲所後者之妻 喪服傳

孫爲祖母適孫承重 喪服小記 爲祖後者適孫爲祖同庶律

祖卒爲祖母 加一

母 正爲曾高祖後者爲曾高祖亦如之

庶子爲祖庶母後者 喪服小記

士庶子父卒爲所生母

大夫庶子

爲人後者爲所後母 改同於父

適孫父卒同開元禮 改入斬衰條

父卒爲所生母 二條法疏言無厭降

天子女嫁諸侯爲母

諸侯女嫁大夫爲母 二條見法疏言不降

父卒爲君母 謂庶爲適母

繼母爲長子爲人後者

以上統於孫承重 改同於祖

為所後祖母

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 二條 見戴德喪服 刪

婦為姑其夫為祖後者妻亦從服祖姑 增

同 義一夫為曾高祖後其妻從服亦如之

養母 見宋開寶禮謂收養遠親兒 增

生母 見宋會要 增

無

同唐律

婦為姑夫婦為姑承重則從服 改同於男

改入斬衰條

改同於父

右齊衰三年

儀禮四條

禮記四條

注疏四條

戴德四條

唐律二條

宋制二條

明制二條

女在室為母 改入斬衰條

母 已許嫁同 增

女嫁反在室為母 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增

改同於父

齊衰杖期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會典	今制
父在爲母 改父齊衰三年								
妻	同	夫爲妻 義同	同 義二	同	同 義二	同	同	同
出妻之子爲嫁母 母報服 謂母服其子亦同爲父後則無服	出妻之子爲嫁母 母報服 謂及出妻之子爲母皆報 正二父後爲嫁母無服母猶服之不爲出母之黨服則爲繼母之黨無服	同義一 謂繼母出若繼母出而已從之寄育者若不從而寄育則服或繼母出則不從則不服	同唐律	子爲出母 降一 報服亦同	嫁母 降一	同 因父卒改嫁而出者	同	同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 報嫁母服縗	父卒繼母 父卒適繼父卒繼母	父卒則爲嫁母出母及繼母嫁俱無服 若改嫁從之者爲之 報服亦同	改入斬衰章 杖期如故			改入斬衰條	今不杖	
	嫁而已從養慈母歸改嫁而已之者 義二子爲 宗爲之服從之者							

無父疏謂繼母嫁從爲之服則祖母可知

祖父在適孫爲祖母 見喪服小記注	爲祖後者 適孫祖在祖在爲祖 爲祖母 正二 母爲曾祖高祖後者亦如之 正二	士庶子父在爲母 見注疏	父卒大夫適子爲妻 見注疏
適孫父卒同開元禮 改入斬衰章 杖期如故	祖在爲祖母 正二		

父在則爲嫁母出母及繼母嫁俱無服之者爲之 報服亦同

右杖期

儀禮四條 子爲嫁母附見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注

律疏四條

明制二條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會典	今制
祖父母	同 女出嫁者亦同	同 正一 父所生庶母亦同	同 正二 女適人者同餘注同	同 女出嫁者亦同 正一	同 正二 父所生庶母亦同	孫爲祖父同	
適子衆子同							
爲庶母 謂父之妾 增							
適子衆子同							
之妻爲夫之庶母 增							

世父母叔父母							爲祖後者不上服
大夫之適子爲妻						同上 正二	
昆弟爲衆子	同	兄弟	爲兄弟 正三	同 正三	同	同	
昆弟之子		兄弟之子	爲兄弟之	同 正五	同	同	同
			子 五 女在室亦缺報之				
			同	同 正四 注同	同	同	同
			同 正七	同 正五	同	同	同
			爲兄弟之子及兄弟	同	同	同	同

						母 女雖適人不降	
						爲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爲伯叔父同
				爲伯叔父爲伯叔父同 正三	同 正四	同	同
			爲衆子及爲衆子男	父母爲適子及衆子	同 女在室同繼母爲長子衆子同	同	同
			女在室與嫁而無夫與子者 六 正	長子及衆子 增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後世統於昆弟內					
適孫	同	爲適孫	同	同	同	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及姪女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同	爲人後者同	爲人後者同	爲人後者同	
女子子適人者女子子適人者同		女適人者同	女適人者同	女出嫁爲同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父母昆弟	小記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	所降之服未滿被出者不降服已除被出而本服未除者不服凡女適人應降之服未除已除被出者準此				
之爲父後者	未練而反則則遂之					
女子子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女適人爲其兄弟之當爲父後者						
繼父同居者						
繼父同居同						
繼父同居者	父子兩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					
繼父同居同						
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爲君之父	爲夫之君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	爲姑姊妹爲姑姊妹爲在室之同		
	姊妹報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各見注疏	女子子在及適人無女在室雖適姑姊妹及室及適人祭主者正六人無夫與子者亦同	報義十二	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無主者姑謂無夫與子婦人無夫與子為祭主者姊妹報正七		
		無主無祭主喪及兄弟之謂無夫與子子正七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子者正五女在室者為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其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正九姊姊即嫁被為服正十		女在室及同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母妻長子				
祖父母	妾爲女君妾爲適妻同義三適妻不爲妾服同義四	同		
婦爲舅姑	同義五其夫爲高祖舅斬衰三年曾祖後者其妻姑亦衰三年從服亦如舅姑	妾爲女君同義四	妾爲適妻同	
夫之昆弟之子	夫之兄弟同義六	同義四	同男女同	婦人爲夫同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妾爲其子同正八	同義八謂夫之正室	妾爲主之同長子及衆子及所生	
	同	同	同	
	同正十	同	同	
	同正十一	同	同	

女子子爲祖父母	附於子	同 正入雖出嫁猶下敵降其祖	附於子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父所不降子亦不降大夫爲祖			附於子
父母適孫爲士者			同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爲王后	妾爲其父同 降二	降二凡妾爲私親如衆人	附於子
王爲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	見周禮喪服疏	見周禮喪服義	唐宋以後附適孫下
始封之君爲諸父昆	同 降四	同 降三	無

弟						
始封君子爲諸父 見傳注						
兄弟俱爲諸侯 見喪服						
適子父在爲妻 注云不杖以父爲之主也						
士妾爲君之衆子 見注疏						
舅姑爲適婦 增	同 義七 其夫應三年者然後爲其婦齊衰同	妾爲君之賤子 義四	妾爲君之衆子 義五	同 義七	父在則爲妻不杖 降一 又父母在者爲妻義二	父在不杖
		同	同	妾爲士之子 并父前己生子條		
		同 義二 義五 舅姑分二條	衆子 同 義六	父母爲長子婦 同		

父所生庶母 開寶禮 增	嫁母出母爲其子 降一 增					
庶子之子同 附見祖父母條	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 正二 謂父在庶出者已祖後乃不爲父所生母服	無	無			
繼母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 義二 增	同 降二等 雖爲父後猶服	同	無			
同 義二 謂非親生者	同	妾爲家長同	無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爲曾祖父母 正一本三月改其降	同 正一女適人者同	同 正一女出嫁者亦同	同 正一	同 正一	同 女雖適人不降	同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	爲曾祖父母雖適人 正三出嫁同	爲曾祖父母 附於子				

右不杖期

儀禮二十二條 爲姑在室爲姊妹女子子在室二條 附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小注

唐律一條

宋制三條

明制四條 爲適長子并入爲衆子下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齊公爲所寓		爲曾祖父母 正一本三月改其降	同 正一女適人者同	同 正一女出嫁者亦同	同 正一	同 正一	同 女雖適人不降	同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舅君之母妻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	爲曾祖父母雖適人 正三出嫁同	爲曾祖父母 附於子				
庶人爲國								

右齊衰五月

唐制二條

右齊衰三月

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君
大夫在外
其妻長子
爲舊國君
繼父不同
居者

曾祖父母 唐改五月
大夫爲宗

同 義先同 今異繼父
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同居住亦爲異居原不同者不服
同 義注亦同
同居繼父爲繼父者亦同
有子及己 同居 義注先同今 同居亦不
有大功以 異上親者
同居者
爲繼父雖同
同居而爲
有大功以
上親者

子
舊君
曾祖父母
爲士者如
衆人 大夫不敢降其祖
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
爲曾祖父
母
畿內之民
爲天子 見注疏

內宗五服之女嫁於庶人從爲國君（見生疏）

爲高祖父同（女適人者同）

母（加一重其哀尊尊也減其官恩殺也）同（女出嫁者亦同）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爲高祖父母（加二不敢降其祖也）同

附於前條

女爲高祖同

父母（女適人者降）同

附於前條

同（女雖適人不降）

同

讀禮通考卷第一

開元禮一條

注疏二條

儀禮一十一條

讀禮通考卷第二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三館纂　劉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

表中

儀禮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唐律			
開元禮	同正一	同正二	同正三
政和禮	爲子之長殤中殤正一	同正三	同正四
司馬書儀	同	同	同
朱子家禮	同	同	同
明集禮	同正二男女同	同正二	同正二
明會典	省	省	省
今制			

大功九月七月

殤

兄弟之長殤中殤	大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爲兄弟之長殤中殤子長殤中（正四）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弟之子長子子之長殤中殤（義一）殤中殤義（一）	同（正二）適曾孫元孫同亦同	
爲兄弟之長殤中殤（正四）	同（義一）男女同省	同省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李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姑姊妹女同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姊妹	爲姑及姊妹同	
		適人者報適人者（降二）	適人者（降二）	適人者（降二）	妹兄弟之	及兄弟女適人者（降二）	妹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女子子同（降十二）	女適人者	適人者（降二）	爲女適人同（降）					
		爲女子子適人者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儀禮七條

大功九月

適人者 降一 出降者兩女各出不再降兩男各爲人後者亦如之

爲兄弟之同 降六

女適人者 報 降四 增

從父昆弟爲從兄弟爲從父兄爲從兄弟爲從父兄爲從兄弟爲從父兄弟同堂見同

弟 正二 今謂之同堂弟姊妹在室者同 降五

姊妹 凡男 降五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人後者同唐律一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人後者同

爲其昆弟爲其兄弟爲其兄弟爲兄弟姑姊妹 注亦同 降六

爲其本生爲其昆弟爲其昆弟兄弟及姑 降五 報服同 姑姊妹在

者 降一

嫁者 并前條 并前條 并前條

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大功以下各降一等準此

爲人後者 爲其姑姊妹在室者 報 降六 增

姑姊妹在室者 降六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 降七 報服同

姑姊妹兄弟爲兄弟姪爲人後者 降九 聖報服 增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降三

庶孫 爲庶孫 同 正二 女在室亦然 爲衆孫 正二 男女同凡稱者準此 爲庶孫 爲衆孫男 同 正二 及孫女之

同 同 同 同

祖爲衆孫 同 祖母爲衆孫適女在室同 孫同

適(嫡)妻 唐改不杖期

女子子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適人者 女出嫁爲同

爲姑姊妹爲伯叔父爲衆兄弟姪本宗兄弟 在室者 正三

昆弟 兄弟姪 降二

兄弟及兄弟之子 降二 降四 室同

姪丈夫婦 傳曰人報謂我姑者我謂之婬○疏婬之名惟對姑生○敖繼公曰言丈夫婦人明男女皆謂之姪也

女適人者 爲伯叔父 降七

女適人者 爲伯叔母 義五

女適人者 女出嫁爲同

爲姑姊妹及兄弟 降三 姑姊妹及姪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同

爲伯叔父本宗伯叔母姑姊妹 降三 報服同

女在室者 降五

本宗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

子

夫之祖父同

母世父母

叔父母

夫之祖父母 義一

爲夫之伯父母 義一

叔父母報 義二 報者勞尊不足以尊降

爲夫之祖同 義二

爲夫伯叔父母報 義二

爲夫兄弟之婦 義二

爲夫之祖爲夫之祖同 即夫之公婆

爲夫伯叔父母兄弟爲夫之伯同 即夫之伯母叔嬸

爲夫兄弟之婦 義三 叔父母 義二 謂姪婦

爲夫兄弟子同 即姪婦

爲夫兄弟之婦 義三 上報服

爲夫兄弟子之婦 義四

同 三條倣此

同 即夫之伯母叔嬸

同 即姪婦

同 即夫之兄弟婦

夫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

者

為士者
公之庶昆
弟大夫之
庶子為母
妻昆弟
皆為其從
父昆弟之
為大夫者
注皆言長子
斬為服

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
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猶言
女子子

為夫之兄同義四
弟女適人
者報義三

同義四

婦人為夫同
兄弟外之
嫁人者

大夫之妾
為其君之
庶子女子
子嫁者未
嫁者為世
父母叔父
母姑姊妹
傳妾為君黨
服得與女君同

大夫大夫
之妻大夫
之子公之
昆弟為姑
姊妹女子

子嫁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爲人後者

其妻爲舅姑出喪服小記

爲夫之兄弟出儀禮喪服記

爲人後者同義六

其妻爲本生舅姑義四

開元禮定爲五月後世因之

爲衆子婦同義七

同

同義五

同義一

同義六

夫爲人後同者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父母爲衆同

義五增

出母爲女出母爲女子子適人適人者降四

者降二女報同增

女適人者爲出母降五

子婦

右成人大功九月儀禮一十五條

喪服小記一條

喪服傳一條

唐律一條

開元禮五條

政和禮三條

總衰 大功之下小功之上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右總衰

儀禮一條

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明集禮明會典今制

殤小功五月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大夫庶子
叔父之下殤	同正二	同正三	爲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并叔父下省
適孫之下殤	同正五	同正二	同正三省	
昆弟之下殤	同正四	同正五	并叔父下省	

爲適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爲姑姊妹之下殤正三 同正四

爲子女子爲子之下子之下殤正二 殤正二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爲其姑姊之長殤降一 妹兄弟之長殤降二

爲人後者 并前條

并叔父下省

爲男女之下殤正二 省

同降一男女同 省

并前條省

			爲大之叔父長殤			
		妹之長殤 降三	同 義二	同 義二		
			爲兄弟之女子子之下殤 正六	爲兄弟子子女子子之下殤 正六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之子下殤 義一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之子下殤 義一		
		爲姪丈夫婦人之長殤 義一	爲姪丈夫女適人者爲兄弟之			
				同 義二 女同 正五 男省	同 義二 省	
			同 義二 男省			
		出嫁姑爲省姪之長殤				

之長殤						
		殤 降一出嫁姑爲之服	子長殤 降二			
		爲庶孫丈夫爲衆孫之				
		夫婦人之長殤 正八				
			爲衆孫長殤 正四 男女同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						

長殤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從祖祖父同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母從祖父母報 父報正一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 父正一謂祖之兄弟 父母祖之兄弟及妻 父及從祖父母正一 祖姑之在室者正三即伯叔祖父祖姑也 伯婆叔公叔婆 同謂祖兄弟即伯叔同

爲從父兄同正七 弟姊妹之長殤正七

右殤小功五月

儀禮一十一條

唐制一條

同堂兄弟省姊妹之長殤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爲從祖祖

母報義一祖之兄弟妻 母義一 爲兄弟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及女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及女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及女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及女之孫正二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及女之孫正二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爲從祖父

報正二父之同堂兄弟 母正二謂父之兄弟及妻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從祖姑叔父母正四

爲夫兄弟之孫義一 爲夫兄弟之孫義一 爲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孫義一 爲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孫義一 爲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孫義一 爲夫兄弟之孫及女之孫義一

爲同堂伯叔兄弟 爲同堂伯叔兄弟 爲同堂伯叔兄弟 爲同堂伯叔兄弟 爲同堂伯叔兄弟 爲同堂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同謂父伯叔兄弟

爲從祖祖母報義一即伯叔祖母 爲兄弟之孫在室者正四即姪孫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正三即姪孫 爲夫兄弟之孫義九即夫姪孫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弟同堂兄弟之女在室亦如之
					爲從祖母	爲從祖母		
					報 義二之妻 同堂兄弟			
				爲同堂兄弟之子 正五 即上報服	爲從兄弟之子 正五	爲從父兄弟之子 正五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義四	爲夫從兄弟之子 正六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正六		

| | | |

丈夫	丈夫之子適人者				
丈夫之子適人者	丈夫之兄弟姪之妻 義七 已適人者不降	夫姊妹雖小功出其報服以又律開不在為兄弟及姪同義之妻雖大功婦大功			
丈夫之兄弟姪	為姊妹服 義四	姊妹婦報 義七	為姊妹婦報	為姊妹婦報	為兄弟之妻 義六 服 義六
孫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為姊妹婦報	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幼婦為姊婦幼婦謂長婦為姊婦或云姑娌			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士者							
大夫之妾							
為庶子適人者							
庶婦	改入大功條						
君母之父母從母	為適母之同 義八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君子大夫之適妻	為庶母慈同 義七 注	父母兄弟	從母 義六 謂妾子為適母之父母及兄弟姊妹適母孕為不服				
	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義四 適母死則不服	庶子為適同 義五	同 義三	同家禮無			

爲從祖祖姑祖之姊妹	爲從祖祖同義八	同				
姑在室者	同	同并入從祖祖父條	爲從祖祖同謂祖之姊妹即姑	同		
報正五祖之姊妹增			姑在室者婆正六報服同			
爲從祖姑	爲從祖姑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父條	爲從祖姑	爲從祖姑同		
姊妹在室			姊妹之在室者正七報服伯叔姊妹亦同	在室者即姑是父之同堂		
者報正三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從姊妹增						
爲從祖姊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同并入從祖兄弟條		
妹正七謂再從姊妹						
爲兄弟妻嫂叔報義十增	爲兄弟妻同義十一	同義十二	同義六	同義九報服亦同	同	
爲夫之兄弟增	同義十三	同	同義十二	同	同并入姊妹條	同

爲適孫之婦義八有嫡婦則無嫡孫之婦曾孫元孫爲後者服其婦如嫡孫之婦增	爲適孫之同義十一注亦同					
爲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義五增	爲同母異同正十二	同				
爲人後者諸書無	爲其從父兄弟正五增	同正十	同正十三	同		
爲適孫及爲適孫之婦義二	曾元孫之婦義三	當爲後者之婦義七其姑在則否	改祖爲祖孫婦	無		

右成人小功五月儀禮一十三條

唐律三條爲喪從儀禮
顯慶禮三條從每分出
開元禮卷三條
政和禮二條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臣秦蕙田大清會典三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三

表下

乾學案儀禮大功小功殤服序於成人服之前惟緦麻雜敘今考開元政和禮皆分章各敘較便稽覽且唐宋又有增益之殤服勢難雜序矣其儀禮原序仍以次第識於下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殤	爲孫之中殤	爲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爲衆孫之中殤下殤	同	同	省	今制
緦麻							

注疏周禮及禮記附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分正服加服降服義服

即孝經錄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謂叔父		爲從祖叔同 正三		
						父之長殤 正三		
				爲從祖兄同 正四				
				弟之長殤 正四				
從父昆弟								
姪之下殤 十								
夫之叔父				爲姪丈夫				
				婦人之中				
				殤下殤降二 出嫁姑爲之服				
同義二				同義二		同		
				出嫁姑爲				
同義二				姪之中殤		同 正四		
				下殤降二				
省				省		省		

之中殤 十一								
從母之長								
殤報 十二				爲舅從母同 正五				
夫之姑姊				之長殤 正五				
妹之長殤 十七								
				同義二		同		
				同義二		同 正四		
				爲舅姨之				
				長殤 正四				
同正二		同正七		同義二		同正六		
省		省		省		省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十八								
						同 正四		
						同 正四		
昆弟之孫之長殤 十九								
						爲從父兄同 正四		
同正二		同正七		同義二		同正六		
省		省		省		省		

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正二	爲從祖姑同 四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其兄弟爲其兄弟之中殤下之子中殤下殤 降一	爲人後者爲人後者爲其姑姊爲其姑兄妹之中殤弟姊妹中	同 四公 省
姊妹之長殤 正八				
		同開元禮省 降三	同開元禮省	

儀禮	唐律	開元禮	政和禮	司馬書儀	朱子家禮	明集禮	明會典	今制
族曾祖父母	爲曾祖之兄弟姊妹	爲族曾祖父報 正二曾祖之兄弟曾孫女出嫁則無服	同 正二謂曾祖之兄弟	同唐律	爲族曾祖父及族曾祖父母 正三	爲族曾祖同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	同	
						即太伯公伯婆太叔公叔婆		
					爲族曾祖姑之在室者 正即曾伯			

右殤總麻三月儀禮八條唐制五條

下殤 降三	殤下殤 降三			
爲人後者同 降三				
爲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二				
			同 降四	省

為曾祖兄為族曾祖為族曾祖同唐律

弟之妻 母報義二 曾祖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 正而即報服 增

為夫兄弟之曾孫 義三 增

為族曾祖 附前條

同 正二

同 義二

同

同

為族曾祖同唐律

母 義二即曾伯祖母曾叔祖母

為族曾祖 附前條

同 正三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 即曾姪孫 同

為族曾祖同

姑在室者 正三謂曾祖之姊妹

祖曾叔祖曾祖姑出嫁者無服下同

附于曾祖之兄弟

附于曾祖之父

附于族曾祖父

族祖父母為祖之從為族祖父同 正五謂祖之同堂兄 同唐律

報 正曾祖之姊妹 增

父兄弟姊妹 報 正三祖之同堂兄弟 孫女出嫁則無服

為祖從父為族祖母為族祖母同唐律

兄弟之妻報 義二祖之同堂兄弟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孫 正七 即卑報服 增

為族祖父為族祖父為族伯叔同及族祖姑母 正四

祖父母 正二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丹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附前條

之在室者 正四即再從伯父叔父姑母

為族祖母 附前條 義二即堂伯叔祖母

為從父兄為同堂兄弟同唐律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弟之孫 正七服

女之在室 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者 正七即堂姪孫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女在室同出嫁則無同

					爲夫同堂兄弟之孫 義四 增	
				爲族祖姑爲族祖姑 附于祖之從父兄弟條	爲夫從兄同 義二	
				在室者報 正六 謂祖之同堂姊妹 正七 祖之再從姊妹 增	弟之孫 義十 即夫堂姪孫	同孫女同
族父母	爲父之再爲族父報 爲族父族同唐律	爲族父族	爲族父母同	爲族祖姑同 謂祖同堂姊妹	同	同
從祖昆弟	從兄弟姊 正四 父之再從兄弟之女出嫁則無服 妹	姑之在室者 正四 即再從父姑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伯伯母姆叔叔嬸	在室者 正七 報服同		
	爲父再從爲族母報 爲族母 義五 同唐律	爲族母 義三 即再從伯叔母	附前條			
	兄弟之妻 義三 父之再從兄弟之妻	爲從祖兄爲再從兄同 女在室同 即同胄祖				

之子 注云族父母爲之報自見後第十二今移于此						
					弟之子 正九 女出嫁則不服族姊妹以下姑及姊妹孫女出嫁並準此	
			爲族姑在室者報 正十 父之再從姊妹 增		見前族父	
族昆弟					弟之子及弟之子之女之在室 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者 正七 即再嫁則無服 從姪	弟之子 正八 兄弟之子
爲三從兄弟 正二 三從兄弟三從姊妹出嫁則無服 增	爲族兄弟爲族兄弟	爲三從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正五 即三從兄弟姊妹	見前族父	爲族姑在室同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同堂姑		
弟	弟	弟	爲族姑在室者 正十四 報服同	同		
爲玄孫之婦	爲玄孫之婦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正十三 從兄弟姊妹同高祖者	無 孝慈錄並無五服圖內有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婦	同 義四	同 義四				
	爲衆孫之婦 義七	爲玄孫之同 義六				
	婦	婦				

父之姑注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之疏爾雅云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此即從祖祖姑見後第十四公移于此

爲從祖祖同降一

姑適人者降四祖之姊妹

無

爲從祖祖爲從祖祖爲從祖祖同

姑及從祖姑適人者姑及從祖姑之出嫁降四

姑及從祖姑之出嫁者降三即祖姑母及堂姑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同降一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從姊妹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降四

女適人者爲兄弟之

爲從祖姊妹之出嫁者降四

孫降一即上從祖祖姑之報服

女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降七即上從祖姑之報服

女出嫁爲從父兄弟之子女降八即堂姪堂姪女

女出嫁爲同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即堂姪堂姪女

女適人者爲從祖兄弟降四即上再從姊妹之報服

女適人者爲從祖姊妹降五即上姊妹相爲

| | | |

夫之諸祖爲夫之從爲夫之從爲夫之從無
父母報數氏祖祖父母祖祖父母祖祖父母
曰此夫之所祖兄弟及妻報義十夫之義詳注亦同
爲服小功者
則妻爲之總
其夫之從祖
祖父母從祖
父母即言諸
者疑文誤

爲兄弟孫之婦義十四
爲夫兄弟孫之婦義十三服即上報服
爲夫之從同義七注亦同無
同義十四即姪孫婦
同義九
同義十二
同義十一即夫堂伯叔
爲夫之從同
祖祖父母義十二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祖祖父母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爲夫之從同
子正二即曰男之正二

祖父母報義十二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
爲從父兄弟子之婦
爲夫之從父兄弟子之婦
君母之昆自唐以下統于甥爲舅服內
弟

爲同堂兄弟同唐律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義十八
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婦義十五即夫之堂伯叔祖父母
同義八即同堂姪婦
同政和義十
同
同
祖父母即夫之堂伯叔父母
同政和義十九
同
同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 義十七
父昆弟之兄弟之妻父兄弟之

妻 義十五

為夫之曾同 義十
祖高祖父
母 增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即夫堂弟之妻

同 義十三

為夫同堂同
兄弟之妻

為夫之外為夫之外同唐律 義十五

為夫之外為夫之外為夫之外同唐律 義十五

祖父母從祖父母 祖父母報
母 見禮記注

為外孫之
婦 義十三即上報服

為夫之從為夫之從同 義十三

同

同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為夫之曾婦人為夫同
祖父母
之曾祖高
祖父母

同 義十三即夫之堂姊妹

同 義十三適人者不降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同

同

同

無

無

無

姊妹在室及適人
父姊妹

亦同 增

室及適人
者 義十六

為夫之舅為夫之舅同
及從母 增 及從母報 及從母 義十四

為夫之從為夫之舅為夫之舅無
母及舅 義十五 姨 義十八 及夫之姨

為姊妹子
之婦 增

女為姊妹同
子之婦 義十五

女為姊妹同 義十五
子之婦 義十五

女為姊妹同 義十五
之子婦 義十六

無

為甥之婦 增

同 義十二 條即之報服庶僅有閒无禮無蓋統于報字中

同 義十二

同 義十三

同 義十三

同

同

同

同

無

無

女子子適人者
人若為從為從祖父
祖父母報 降一等謂父之同堂兄弟

女出嫁為
從父母 降七 即堂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同
本宗從祖
父母 即堂伯叔母

降二爲同堂伯叔父

女適人者 爲從祖祖母 義八

爲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降一即上報服

爲人後者爲人後爲爲外祖父本生外祖母 降五本生外祖父母

爲兄弟之爲兄弟之孫女適人孫女適人 降二

爲從父兄弟女出嫁 降二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降三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外祖父母 降二

爲兄弟之同 降二報服同

同

同

無

同

者 降六

者 降三

爲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義三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母 義四即上報服

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義四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六女適人則不服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姑

者 降二

女出嫁爲從祖父母 降二即叔祖父母

女出嫁爲同 降二即伯叔父母

爲夫從祖兄弟之子 義三男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十九即夫之再從姪

女出嫁爲從祖祖姑

女出嫁爲同 降二即伯叔父母

爲夫從祖兄弟之子 義三男女同

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義十九即夫之再從姪

女出嫁爲本宗從祖

姑 降三 增

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降二 增

及從祖姑在室者 降五 即堂祖姑及堂姑

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姑妾祖姑即堂姑

為從兄弟為同堂兄弟之妻 義十三 增

為夫之從父兄弟 義十四 此即上之報服 增

為夫之同堂兄弟

同

同

同

同 從祖祖姑是夫之姑 妾從祖姑是夫之堂姑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 義十五 增

為同爨 義十六 增

為朋友 義十七 增

子為父母無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降七

改葬總注 三月而除之○ 敖繼公曰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

右總麻三月

儀禮二十五條

禮記注一條

唐律六條 玄孫附見 儀禮曾孫

開元禮十二條 族姊妹見族兄弟小注

又四條 附見改和格

唐儀禮志一條 舅母

政和禮五條

家禮六條

明制一條

嫁女爲同無堂姊妹之出嫁者 增

楊信齋儀禮圖

乾學案歷代喪服之制列之爲表而悟古今之變焉先王之制禮也將以立大防明大分別嫌明微其指遠故用意不厭深眇其慮周故條章不厭繁曲於是有貴貴之制天子諸侯絶旁期大夫降是也有嚴父之訓父在不爲母三年是也有尊統之制父爲長子三年大夫不降其宗子是也有從一之制婦人不貳斬是也有辨分之制庶公子厭降其所生母是也有示別之制嫂叔無服是也載在儀禮學士傳之唐宋以還代有損益至明太祖定爲孝慈錄而古制一變蓋後世之人情薄矣救薄莫若以厚明祖之諭羣臣曰人情之

變無窮而禮爲適變之宜人心之所安即天
理之所在豈非救薄以厚之道哉由是加母
之服上齊於父使普天率土人人得伸其三
年之愛而庶子亦遂其私焉子之事母既同
於父則子婦之事舅姑亦當同於子由是制
舅姑之服使同於子而家道益以嚴配偶益
以重其他諸服多所更定大約緣此爲準夫
豈求異於古亦曰適其宜而已夫父母猶天
地也事地不敢同於天者義也報地不可異
於天者恩也先王欲裁夫情之不可過者而
協之於中故義勝恩後王欲引夫情之不及
者而進之於厚故恩勝義二者雖殊其歸一
也若夫三殤之服自古相沿不廢朱子爲家
禮則略之而贅其例於末云凡爲殤服者降
一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孝慈錄
乃盡省焉夫殤者傷也人之喪其子女不患
乎不哀而嬰孺爲尤甚羣從親則有恝視
如路人者矣聖人降其禮而定爲適中之節
今用吾情者有所限制明祖之意蓋以爲俗
之敝也爲成人制服或不能盡同乎古而惟
殤之察抑末也苟循古人之軌迹而不得其
精微不若去之而專其愛於所重亦猶夫朱
子之略之矣

聖朝創制憲章百王獨於喪服一由其舊有言
哉爰錄信齋楊氏儀禮諸圖列於今律之前
俾後之覽者得以考焉

本宗五服圖

族曾祖父子也從祖父子也世叔父之子也
族父總
族昆弟總
從祖昆弟小功
從祖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大功
從父昆弟之子小功
從父昆弟之孫總

族曾祖父子也從祖父子也世叔父之子也
族祖父總
族昆弟之子也
從祖昆弟之子
從父昆弟之子小功
從父昆弟之孫總
從祖昆弟之孫

曾祖之弟也祖之兄弟也
族曾祖父總
族祖父小功
世叔父齊衰
昆弟之子不杖期
兄弟之子
兄弟之孫總
兄弟曾孫

高祖父齊衰三月
曾祖父齊衰三月
祖父齊衰不杖期
己
子姪爲庶子斬
孫適孫庶大功
曾孫總
玄孫緦

族曾祖母總
族祖母總
族母總
族昆弟妻

高祖母齊衰三月
曾祖母齊衰三月
祖母齊衰杖期
妻齊衰杖期
從祖祖母小功
從祖母小功
從母總
從祖昆弟之妻
從父昆弟之妻總
從祖昆弟之妻之子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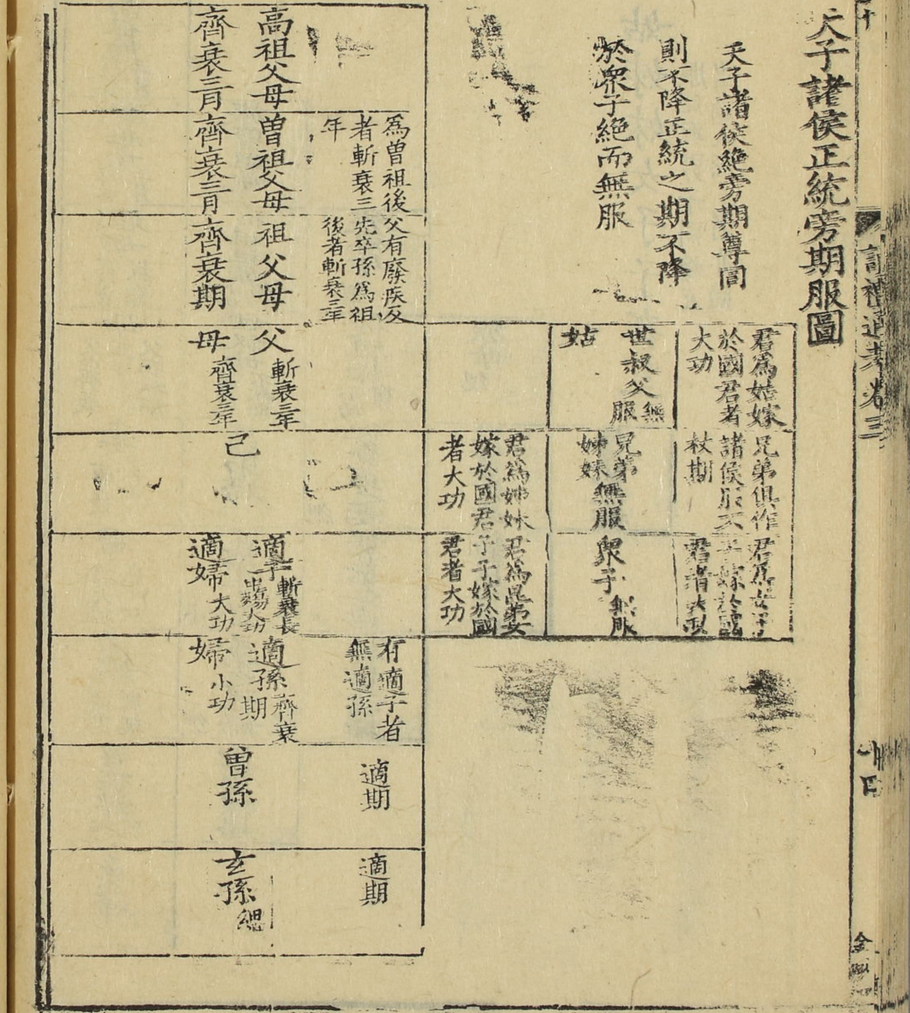
曾祖之兄弟也祖之兄弟也
族曾祖母總
族祖母小功
世叔母齊衰不杖期
昆弟婦
昆弟子婦小功
兄弟之孫婦總
兄弟曾孫婦

高祖父齊衰三月
曾祖父齊衰三月
祖父齊衰不杖期
父齊衰三年父在杖期
母齊衰杖期
適夫功庶小功
適孫庶總
曾孫婦無服
玄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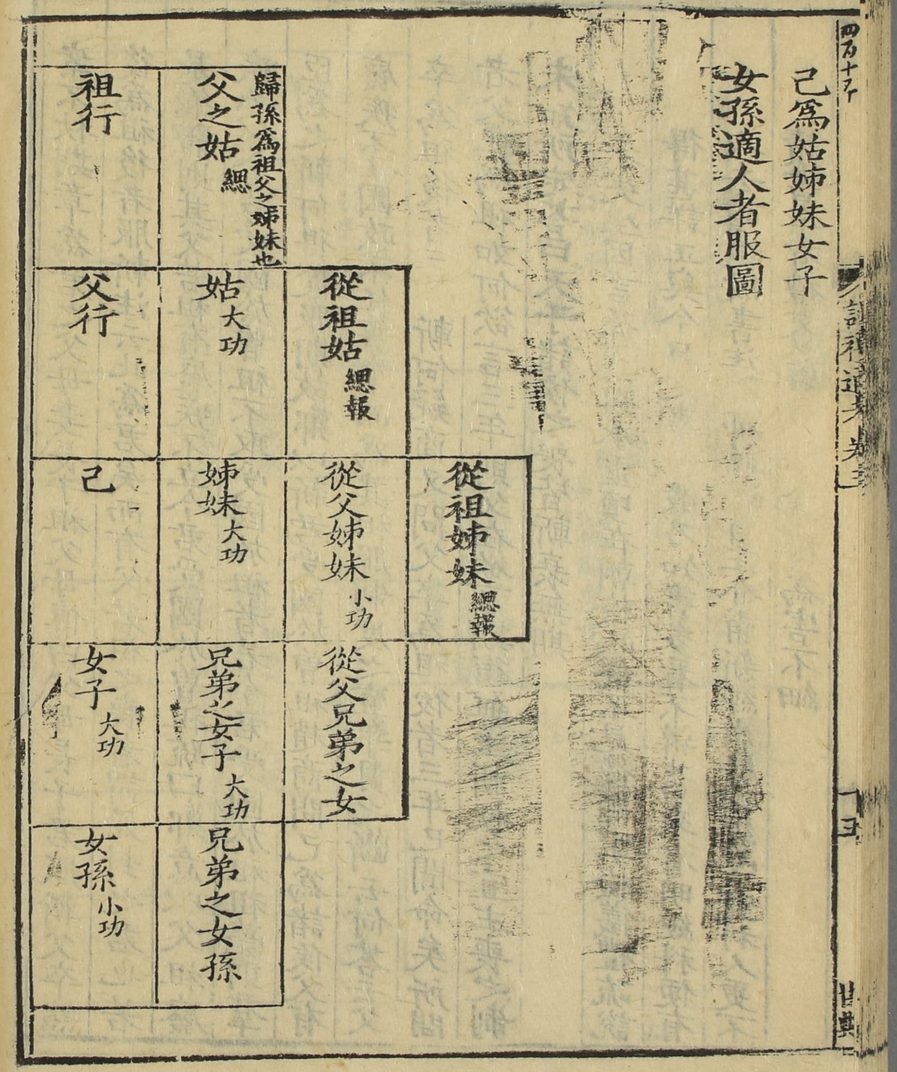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
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適人無子者亦同

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天子諸侯絕旁期尊同則不降正統之期不降於衆子絕而無服


爲曾祖後父有廢疾及者斬衰三年 先卒孫爲祖後者斬衰三年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 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期 母 齊衰三年
己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姑 世叔父無服
兄弟姊妹無服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君爲兄弟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大功

己爲姑姊妹女子
女孫適人者服圖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疏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大夫降服表不降圖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大功

世叔父母

大夫之子爲世叔父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爲士者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大夫爲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夫者大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子爲適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小功

從父昆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士大夫者相爲服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小功

大夫爲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大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

昆弟之子

大夫之子爲昆弟

大夫之子爲昆弟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報

曾祖父母大夫爲祖爲士者如父母爲士衆人者不杖期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

己

妻

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爲女子嫁於大夫者不杖期

世子爲妻之昆弟爲女子嫁於大夫者不杖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妻大功

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庶子公之昆弟爲姑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姑長殤小功

姊妹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庶子公之昆弟爲姊妹嫁於大夫者大功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姊妹適士者小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姊妹適士者小功

女子子

大夫爲庶子之爲士者爲適孫爲士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者不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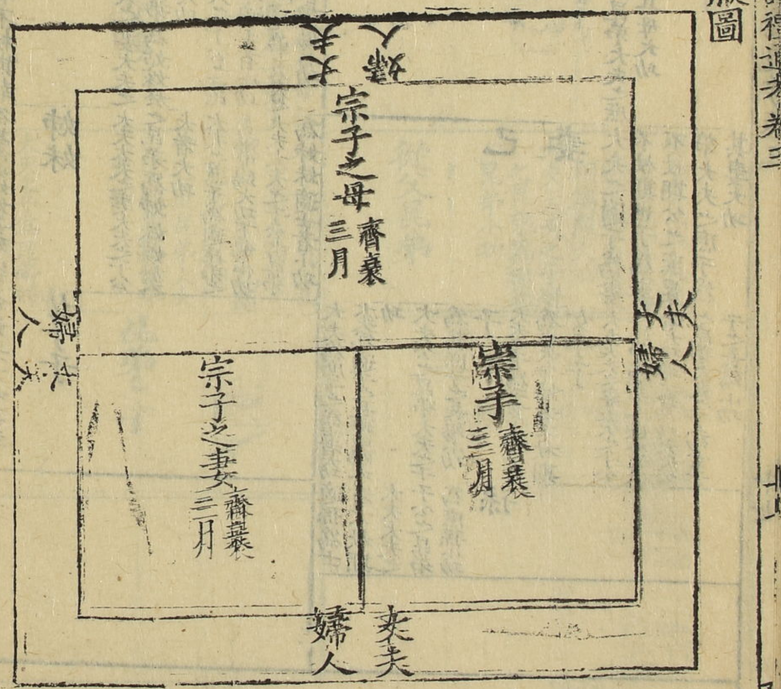
大夫大夫之子子公之昆弟爲其庶子之長殤小功

孫

大夫之子爲子女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不杖期

女子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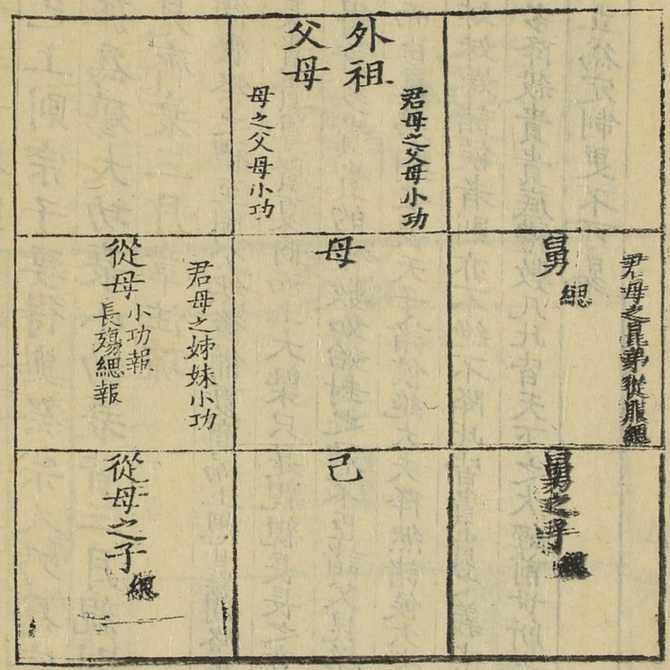
丈夫婦人爲大宗服圖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疏云宗子母年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詳見齊衰三月章注疏

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先生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的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甚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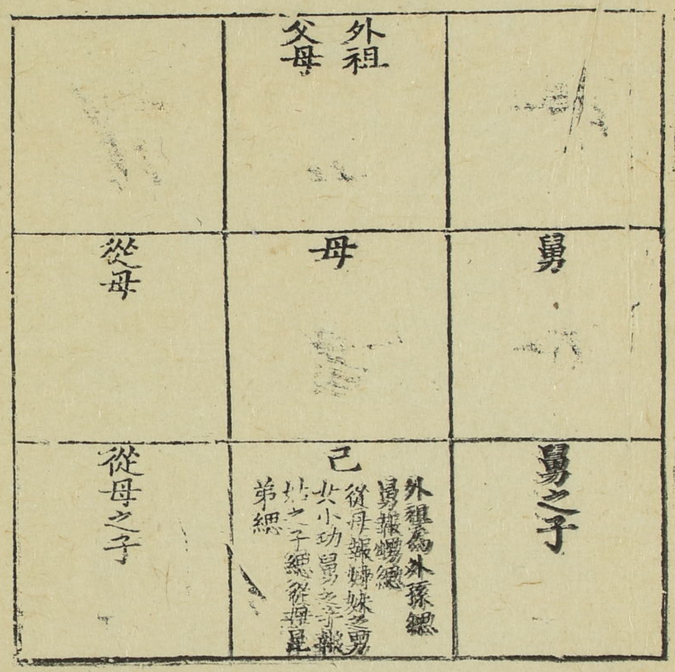
己爲母黨服圖



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繼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朱先生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又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統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

母黨爲己服圖



姑姊妹之子女子子及內外兄弟相報服備見前圖

女子子之子服緦即外祖父母爲外孫是也　姊妹之子服緦即舅報甥是也　姑之子服緦即舅之子報姑之子是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姑之子外兄弟也

伊川先生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爲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妻為夫黨服圖

夫之曾祖父　總
夫之曾祖母　總

夫之祖父　大功
夫之祖母　大功

夫之諸祖父　緦
夫之諸祖母　緦

夫之父　期
夫之母　期

夫之從祖父　總
夫之從祖母　總

夫之世叔父　大功
夫之世叔母　小功

夫之姑　小功
夫之姊妹　小功

夫之從父昆弟　小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小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小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婦　小功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　緦
夫之從父昆弟之孫婦　緦

夫之昆弟　期
夫之昆弟之妻　期

夫之姊妹　大功
夫之姊妹之夫　大功

夫之昆弟之子　期
夫之昆弟之子婦　期

夫之昆弟之孫　緦
夫之昆弟之孫婦　緦

夫　斬衰

己為妻黨服圖

案服問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妻黨為己服圖

妻父　己　總
妻母　己　總

妻　己

臣爲君服圖

天子王后

諸侯爲天子斬衰

諸侯之夫人爲天子期

服問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爲父斬衰爲母齊衰

公卿大夫爲天子斬衰

公卿大夫之妻爲天子與諸侯五屬之親皆服期

諸侯夫人

卿大夫士爲諸侯斬衰

大夫之妻爲諸侯期

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爲父斬衰爲母齊衰與諸侯爲兄弟雖在異

國服斬衰

於天子諸侯故降其

衆臣爲公卿大夫繩屨斬衰疏曰言屨

衆臣布帶繩屨者其餘服杖冠絰則如

公卿大夫 士

貴臣爲公卿大夫斬衰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安

雜記侯練等爲其

殤弟服加麻

卿大夫適子爲天子亦大夫致仕者爲舊君齊

如士服斬衰 衰三月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裳

大夫待放未去君爲舊君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

大夫在外待放已去者其

注天子圻內之民爲天子亦如之

妻長子爲舊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爲國君齊衰三月

庶人兼府史胥徒在官者言之

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違大夫之諸侯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世子不爲天子服天子圻外之民不服

大夫不待見天子者無服

士不接見亦無服

臣從君服圖

君之祖父母　齊衰不杖期

君之父母　齊衰不杖期

大夫致仕者爲舊君之父母齊衰三月

君之母齊衰三月

爲王后齊衰期諸侯公卿大夫同卿士大夫爲小君期內宗外宗爲主人期

小君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如士服期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爲王后亦然大夫致仕者爲舊君妻齊衰三月

世子　齊衰不杖期

大夫之適子爲太子亦然

爲君之祖父母服案鄭氏注云此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疏云若今君受國於曾祖故君服斬臣從君服期○臣爲君之父服案前說亦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有廢疾不立今君受國於祖故君服斬臣從服期

君爲臣服圖

天子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　不見三孤者六卿

爲諸侯總衰

爲大夫士疑衰

諸侯

公爲大夫齊衰以居

案文王世子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齊衰以其卿大夫已用錫衰以三衰施於同姓異姓之士

大夫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貴臣總也士卿上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

朱先生曰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極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只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只秦檜之死高宗臨之後來不復舉云

妾服圖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爲君之黨服見妻爲夫黨圖

君 妾爲君斬衰

女君 妾爲女君不杖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君之子

爲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 出降與妾君同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 降庶子與女君同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長殤殤庶子女君同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小功

爲君之長子三年與女君同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

自爲其子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士之妻爲君之衆子亦期

公士大夫士爲妾服圖

公士大夫爲貴妾總

士妾有子而爲之緦

女君於妾無服

天子諸侯於妾無服

儀禮圖 終

今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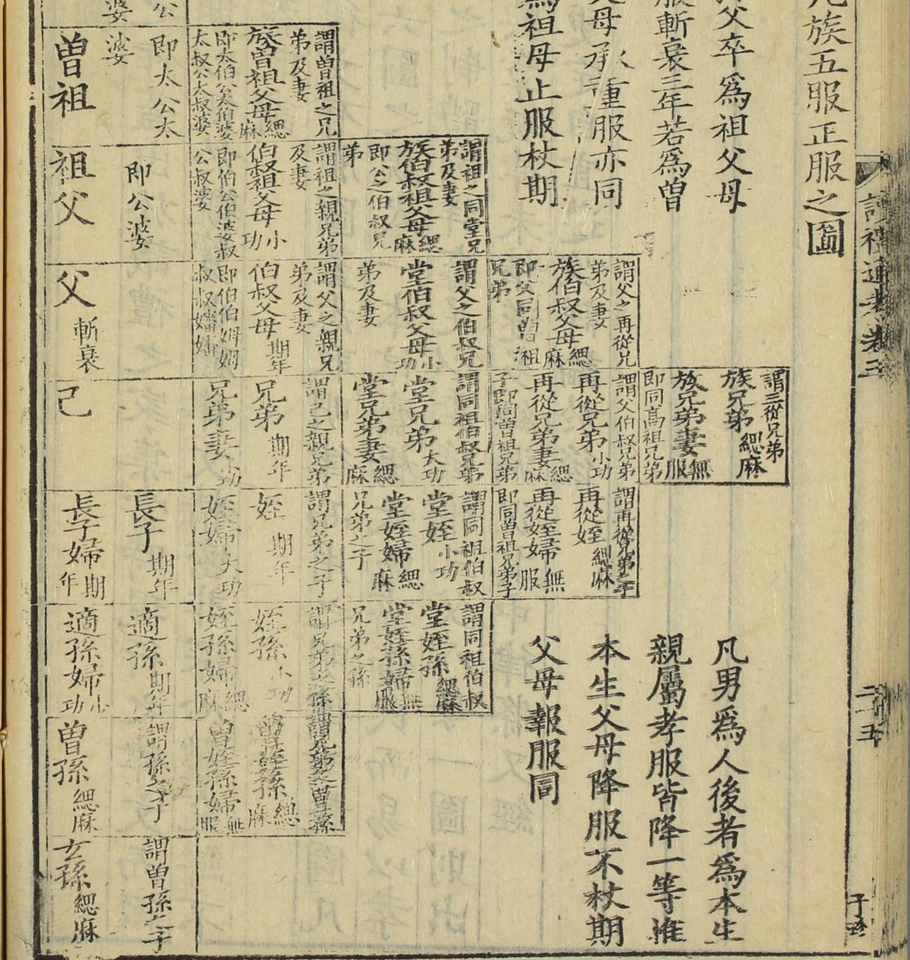
服圖之作蓋出於議禮之家集當時現行之律文而綴輯之期以便於觀覽也顧律文精密非深心體究鮮不以鹵莽取誚

本朝律文有服圖蓋悉取明律而用之明律所載圖凡七其六圖之規式一本信齋楊氏勉齋黃氏而易以孝慈錄之制體例詳審足以垂後惟三父八母一圖則出於元典章玩律未精遂多紕漏況其中律條又經

本朝更定自宜遵改詳論於後

同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
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
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
親屬降一等推
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齊衰不杖期

父母 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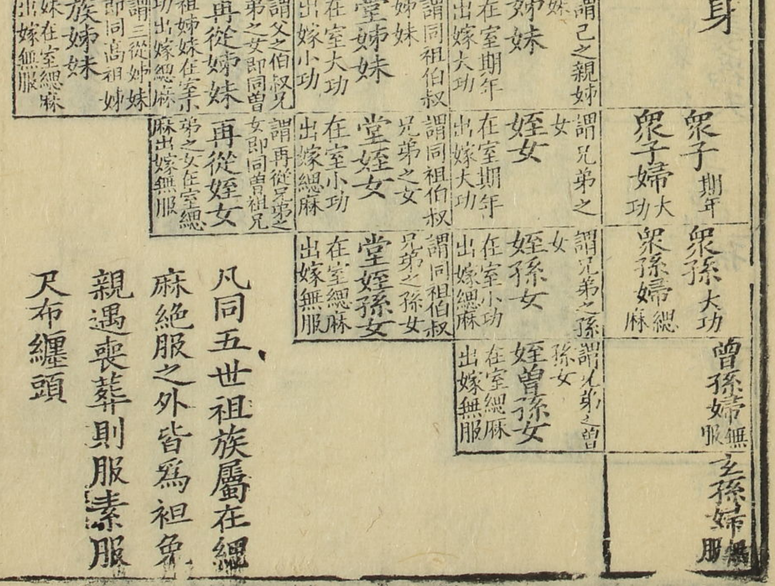
身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
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
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
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
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
麻絶服之外皆爲祖免
親遇喪葬則服素服
尺布纏頭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族見弟 無服
夫再從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姪女 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堂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堂姪婦 小功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曾祖姑 緦麻 夫堂祖姑 緦麻 夫堂姑 緦麻 夫堂姑女 緦麻 夫堂姑孫女 緦麻
夫高祖 緦麻

夫族見弟 無服
夫再從弟 無服 夫再從姪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堂姪女 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堂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堂姪婦 小功 夫堂姪孫婦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曾祖姑 緦麻 夫堂祖姑 緦麻 夫堂姑 緦麻 夫堂姑女 緦麻 夫堂姑孫女 緦麻
夫高祖 緦麻

無服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即夫伯伯姆叔叔嬸嬸夫弟同祖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曾祖姑 無服 即夫伯伯婆叔公叔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高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玄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高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曾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祖姑 無服 即夫之姑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姪及婦 小功 即姑
夫堂姪孫及婦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及婦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夫族姑 無服 即夫之姑
夫再從姑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姑 緦麻 即夫之姑
夫堂姑女 緦麻 即姑
夫堂姑孫女 緦麻 即姑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夫族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姊妹女 緦麻
夫堂姊妹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父母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夫爲妻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孫 緦麻 孫 緦麻

夫爲人後其妻
爲本生舅姑服
大功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爲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即太公太婆 即太公太婆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即伯公叔公 即公婆

祖兄弟 祖父母

緦麻 期年

即姑婆

祖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兄弟 即伯伯姆姒 即同祖伯叔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父堂兄弟 伯叔父母 兄弟 堂兄弟 堂姪

緦麻 叔叔嬸嬸 大功 小功 緦麻

即姑

父姊妹 父母 期年

大功

即父之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即姪 即姪

父堂姊妹 堂姊妹 姊妹 己身 兄弟子 堂姪女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大功 大功 緦麻

即同祖伯叔

兄弟女

大功

兄弟之女

外親服圖

即母之公婆 即外公外婆
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
無服 小功

即舅 即姨
母之兄弟 母之姊妹
小功 小功

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 即姨兄弟 即兩姨兄弟
堂舅之子 舅之子 姨之子 兩姨之子
無服 緦麻 緦麻 無服

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 即姑舅兄弟
姑之子 姨之孫
緦麻 無服

己身 姑之孫
無服

堂姨之子
無服

妻親服圖

即妻之公婆
妻祖父母
無服

即丈人丈母
妻父母
緦麻

即妻外公外婆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舅舅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即妻之姑
妻之姑
無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即妻外公外婆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舅舅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伯叔
服

即丈人丈母
妻父母
緦麻

即妻外公外婆
妻外祖父母
無服

即舅舅母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姑
服

即姨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之姊妹子
無服

己身 為壻
緦麻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女之孫 無
服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繼母嫁　謂父娶後妻　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齊衰三年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繫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　緦麻

陳瑚三父八母說

舊稱三父俱謂繼父而以同居為一條始同居今不同居為一條又以原不同居為一條會典刪去原不同居一條而以從繼母嫁父易之予皆不能無疑焉夫原不同居則已無服自不當以父名之矣會典刪之是也然易之以從繼母嫁父則又出於尋常思慮之外矣蓋三父之號不知始自何時但就八母例之既不遺其生母則三父之號亦必無遺其生父之理以予揆之或是生父嗣父繼父三條耳生父之斬衰三年不必言若為人後則當以嗣父之存沒出嗣之早暮為本生之隆殺嗣父存則服本生杖期心喪三年嗣父沒則仍服本生三年身未離襁褓而為人後則服本生杖期身既成立而因通族公議理當嗣立者

則同服三年此皆酌於天理人情之至者也然更當
以宗之大小爲隆殺小宗立於大宗則不當稱嗣父
而稱宗父又不必論其出嗣之早暮而一當以祖宗
之統爲重服宗父三年服本生杖期可也大宗立於
小宗則理當同服三年之喪而隆殺之權一準前議
可也至繼父之服自當以同居不同居爲別同居而
受教養之恩如儀禮喪服篇所云則齊衰杖期繼
父有子則不杖期始同居今不同居則齊衰三月若
從繼母嫁父則又不幸中之不幸其受恩極重者義
服齊衰三月可也不然則無服矣八母中出母降服
杖期亦當有辨母出而尚守居者是義與廟絕情猶
未與廟絕也當加心喪三年母出而再嫁是情義兩
絕也服杖期猶疑過重當從古人三月之制

乾學案三父八母之說出於元典章詳玩其
圖多難解者夫父母一而已矣列父之名以
三而親父不與焉列母之名以八而親母齊
體者不與焉何也如曰自父之外可以父名
者有此三自母以外可以母名者有此八歟
則爲人後者有所後之父母有本生之父母
一則尊大宗而爲之加重一則從降等而爲
之杖期何其不得與於此也或又曰親父母
嗣父母皆名之輕於父母者也乃其中有適母繼
者皆名之重者不可與於此凡在此數
母矣何嘗不並重耶展轉駁難無可解矣然
猶可曰文字之疵無關律令輕重蓋細玩之
而有必當更定者二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

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由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蓋已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今甲昭如日星疑義始晰而律文與圖未歸畫一急宜更定者一也以元圖較今律圖名同服異適繼慈養四母皆齊衰二年蓋當時服制如此而庶母則列於乳母之後服並緦麻又釋之曰妾所生子喚曰庶母知此緦麻之服乃妾子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庶母之名亦妾子所自稱而適子衆子無服矣此稱矣夫庶子父卒爲其母齊衰三年雖非經傳正文實出於注疏唐宋因之安得抑之至此明初更制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適子衆子爲庶母杖期明有兩條圖雖分列二服而幷注庶母之下深浸生母之名豈非仍元人之陋乎急宜更定者二也至於乳母之服出於儀禮玩注疏及通典諸議並無父妾

之說圖中小注既曰即奶母又曰父妾乳己者致與慈母相混新吾呂氏嘗辨之詳見本條夫律文無注而獨見此圖疑亦明世議禮者所增尚當詳考總之諸服各有律文不必扭合爲圖若欲爲圖則必推窮義類不復不漏謹附元典章本圖及依諸律訂正者附載於後備採擇而陳氏三父之說庶與予合

元典章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謂子無大功之親從母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齊衰不杖期									
不同居	謂先同今異居者	繼父	元不同居則無服	齊衰三月	嫡母	妾生子喚父正室曰嫡母	齊衰三年	養母	養同宗及遺棄子同親母	齊衰三年	
從繼母嫁	繼母嫁而子從之育者	母	齊衰杖期	嫁母	父亡母改嫁適人者	齊衰杖期	乳母	小年乳哺己者	緦麻三月		
慈母	妾無子妾子無母而父命之爲子	齊衰三年	繼母	父再娶母同親母	齊衰三年	出母	父在而離棄被出之者	齊衰杖期	庶母	妾所生子喚曰庶母	緦麻三月
母	母爲子爲齊衰不杖期										

擬訂五父十三母之圖

同居繼父（繼父與己身兩無大功之親）
齊衰不杖期（如兩有大功之親齊衰九月）

所後父
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所後父）

父
斬衰三年

本生父
齊衰杖期（生父）

不同居繼父
齊衰三月（如元不同居則無服）

養母
斬衰三年（謂自幼過房與人）

慈母
斬衰三年（妾無子者養之）

庶母
齊衰杖期（妾有子者）

繼母
齊衰不杖期（嫁爲改嫁繼母）

嫁母
齊衰杖期（即親母因父死改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即親母被父出）

乳母
緦麻（即奶母）

所後母
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之正妻曰嫡母）

母
斬衰三年

本生母
齊衰杖期（生母）

不同居本生母
齊衰三月（如元不同居則無服）

繼母
齊衰杖期（謂父之繼室）

從母
齊衰不杖期（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爲改嫁繼母）

庶母
齊衰杖期（庶子爲所生母）

嫁母
齊衰杖期（即親母因父死改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即親母被父出）

乳母
緦麻（即奶母）